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114.5.08

勞動部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4樓

承辦人：葉宥亨

電話：(02)8995-6000 分機：6182

電子信箱：yehming5@wda.gov.tw

106101
臺北市復興南路2段237號9樓之19

受文者：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
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40506438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24條附表五、第25條附表六，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40506438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24條附表五、第25條附表六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內政部、農業部、環境部、衛生福利部、外交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宜蘭漁工職業工會、中華民國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

代表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部長洪申翰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40506438A號



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十四條附表五、第二十五條附表六。

附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十四條附表五、第二十五條附表六

部長洪申翰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海洋漁撈工作，其工作內容，應為從事漁船船長、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漁船駕駛人以外之幹部船員及普通船員、箱網養殖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指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

- 一、製造工作：直接從事製造業產品製造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 二、外展製造工作：受雇主指派至外展製造服務契約履行地，直接從事製造業產品製造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 三、營造工作：在營造工地或相關場所，直接從事營造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 四、屠宰工作：直接從事屠宰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 五、外展農務工作：受雇主指派至外展農務服務契約履行地，直接從事農、林、牧、養殖漁業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 六、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在農、林、牧場域或養殖場，直接從事農、林、牧、養殖漁業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 七、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受雇主指派至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契約履行地，直接從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日常生活照顧、陪伴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 八、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在廢棄物回收處理場（廠）區，從事廢棄物貯存、分類、拆解、分選、搬運、移動、裝卸、破碎、篩分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第九條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下列工作，其所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

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 一、製造工作或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 二、屠宰工作或中階技術屠宰工作。
- 三、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營造工作，或第六條第三款第五目之2規定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 四、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
- 五、旅宿服務工作。

前項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依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但雇主依第六條第三款第五目之1、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申請之人數，不予以列計。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規定營造工作，或第六條第三款第五目之1規定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其所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以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十。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工作之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第十一條 外國人受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雇主聘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該漁船漁業執照規定之船員人數：

-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 二、幹部船員出海最低員額或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漁船應配置員額人數，至少一人。
- 三、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
- 四、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前項幹部船員出海最低員額，及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漁

船應配置員額，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規定及漁船船員管理規則有關規定認定之。

同一漁船出海本國船員數高於前項出海最低員額者，應列計出海船員數。

外國人受前條第三款雇主聘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之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僱外國人一人。但不得超過雇主僱用國內勞工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僱用國內勞工人數，依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認定之。但雇主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為非強制參加勞工保險且未成立投保單位者，得以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漁業主管機關驗章之證明文件認定之。

第四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

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前條第三款雇主與他人合夥從事第三條之箱網養殖工作，該合夥關係經公證，且合夥人名冊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漁業主管機關驗章者，其合夥人人數得計入前項僱用國內勞工人數。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項第二款已聘僱外國人人數，應列計從事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之人數。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前條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但同一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增加一人：

一、身心障礙證明記載為植物人。

二、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

- 前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
-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
 - 三、經廢止聘僱許可，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尚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之外國人人數。但經廢止聘僱許可逾一個月尚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者，不在此限。
 - 四、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第二十六條 雇主依第二十五條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於符合下列各款額外繳納每人每月就業安定費之情形，得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

- 一、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提高比率至百分之五。
- 二、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五千元，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三、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七千元，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 四、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九千元，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

依前項提高之比率，與第二十五條附表六核配比率、第二十五條之一比率，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雇主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引進外國人後，不得變更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

第四十七條之三 雇主依前條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於符合下列各款額外繳納每人每月就業安定費之情形，得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

- 一、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提高比率至百分之五。

二、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五千元，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依前項提高之比率，與前條核配比率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雇主依前條及第一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人數。

雇主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引進外國人後，不得變更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

第五十條 雇主依前條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於符合下列各款額外繳納每人每月就業安定費之情形，得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

一、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提高比率至百分之五。

二、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五千元，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三、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七千元，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依前項提高之比率，與前條核配比率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雇主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引進外國人後，不得變更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

第五十六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第五條第六款所定場所，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其雇主應從事下列工作之一：

一、經營畜牧場從事畜禽飼養管理、繁殖、擠乳、集蛋、畜牧場環境整理、廢污處理與再利用、飼料調製、疾病防治及畜牧相關之體力工作。

二、經營蔬菜、花卉、種苗、果樹、雜糧、特用作物、草皮、芽菜與食用菇蕈栽培及設施農業農糧相關之體力工作。但不包括檳榔、荖藤及菸草等栽培相關之體力工作。

- 三、經營育苗、造林撫育及伐木林業相關之體力工作。
- 四、經營養殖漁業水產物之飼養管理、繁殖、收成、養殖場環境整理及養殖漁業相關之體力工作。
- 五、經營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產業相關之體力工作。

前項雇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附表十二規定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雇主依第一項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其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符合附表十二規定。

第十一章之二 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

第五十六條之五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條第八款之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其雇主應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發下列登記證或許可證：

- 一、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
- 二、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
- 三、公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

前項雇主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得就前項規定條件實地查核。

第五十六條之六 雇主依前條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雇主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但不列計依第五十六條之七第一項各款規定所聘僱之外國人人數。

第一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

-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

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第五十六條之七 雇主依前條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於符合下列各款額外繳納每人每月就業安定費之情形，得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

一、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者，提高比率至百分之五。

二、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五千元者，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三、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七千元者，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四、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九千元者，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

依前項提高之比率，與前條核配比率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雇主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引進外國人後，不得變更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

第五十六條之八 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引進第五十六條之五及第五十六條之六所定外國人總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且每月至少聘僱本國勞工一人以上。

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引進第五十六條之五至第五十六條之七所定外國人總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方式，應符合附表十二之一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自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引進入國或接續聘僱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應查核雇主依前二項規定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及本國勞工人數。

第一項及第二項聘僱外國人人數、本國勞工人數及

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一項所定之比率或人數，及聘僱本國勞工人數未符第一項所定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五十六條之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附表五：特定製程行業

編號	特定製程	關聯行業
01	食品加工製造 分切、加工(萃取、調配、殺菁、蒸煮、醃製、燉製、鹽漬、油炸、焙炒、填)、充填、殺菌、乾燥、冷藏、冷凍	<p>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禽畜屠宰以外肉類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禽畜肉類保藏、乾製、醃製及燉製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12)</p> <p>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水產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水產處理、保藏、乾製、醃製、燉製及鹽漬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2)</p> <p>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蔬果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蔬果處理、保藏、乾製、油漬、酸漬、糖漬、鹽漬及烘製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3)</p> <p>乳品製造業 從事乳品製造之行業，如鮮乳、調味乳、鮮奶油、優格、乳酪、冰淇淋等製造；奶精、奶油球等類乳製品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5)</p> <p>其他食品製造業 從事 081 至 086 小類以外食品製造之行業，如烘焙蒸食品、麵條、粉條類食品、糖、巧克力及糖果、茶、調味品、膳食及菜餚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9)</p> <p>飲料製造業 從事飲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9)</p>
02	動植物油脂加工 脫酸、脫色、脫臭、氈化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從事粗製及精煉動植物食用油脂之行業，如橄欖油、大豆油、人造奶油、烹飪用油、食用動物油脂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4)
03	磨粉及飼料加工 碾穀、研磨、過篩、粉碎、混合、製粒、碾碎	<p>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從事穀物碾磨、磨粉製品、澱粉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6)</p> <p>動物飼品製造業</p>

		從事將穀物、肉類、水產類、油籽製品等處理或調製成動物飼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7)
04	紡紗及不織布製造 1. 紡紗製造：清花、梳棉、併條、粗紗、精紗、加撚、假撚、筒子 2. 不織布製造：熱融紗絲、不織布成型(熱壓、針軋、水軋、熱熔、紡黏及熔噴等方法)、裁切、沖壓、清洗(去脂)	紡紗業 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條、精紗或假撚加工等處理，以紡成紗(線)之行業；紙紗紡製及包覆彈性絲之紡紗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1) 不織布業 從事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膠合、針軋、水軋、熱熔、紡黏及熔噴等方法製成織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3)
05	織造 整經、張紗、穿綜(筘)、織造、驗布	織布業 從事以各種材質之紗(線)為原料織造布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2) 紡織品製造業 從事紡織品製造之行業，如毛毯、床單、桌巾、毛巾、地毯、繩索、紡織標籤、紡織徽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5)
06	染整加工 精煉漂白、染色、印花、整理加工、定型	染整業 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等紡織品漂白、染色、整理及塗佈之行業；同時從事紡織品染整及印花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40)
07	成衣服飾品製造 驗布、裁剪、縫製、整燙、織造、漂染、烘乾、定型、膠料攏掉、套膜烘烤、轉印、組裝	成衣製造業 從事成衣製造之行業，如紡織成衣及皮衣等製造；服裝訂製及雨衣縫製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21) 服飾品製造業 從事服飾品製造之行業，如襪類、紡織手套、紡織帽、圍巾、領帶等製造；皮帶、非運動用皮製手套、毛皮帽、氈帽及髮網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23)
08	皮革及毛皮整製	皮革及毛皮整製業 從事皮革、毛皮整製之行業，如皮革、毛皮之鞣製、

	<p>1. 驟／硝製工程：浸水、削肉／裡、浸灰／酸、脫毛、脫灰、酵解、浸酸、鞣製、擠水</p> <p>2. 染整及再鞣工程：脫脂、中和、再鞣、染色、塗飾（上漆、印刷、塗布）、壓紋／平、梳整、上蠟、加脂劑油、鉻鞣、浸酸、染色加脂、固酸、吊（晾）皮、磨皮、剝／削皮／片皮、打軟（摔鼓）、乾燥、起皮、開皮、伸展、修剪</p>	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製造再生皮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1）
09	<p>皮革製成品、育樂用品等製造</p> <p>製模、沖切壓、裁斷、鑽孔、搓牙、鍛金、鑄造、鋤沙研磨、砂光、沾漿（浸漿）、塗裝、塗佈（膠）、貼合、熱(冷)處理定型、成型(含射出、押出、吹出、真空、發泡、壓延、吹擠)、熱壓成型、鑄造、鋤造、清洗、乾燥、防鏽、電鍍、修</p>	<p>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p> <p>從事皮革與毛皮整製，以及鞋類、行李箱、手提袋等皮革、毛皮製品製造之行業；以仿皮革或皮革替代品為原料製造者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其中鞋類製造業如其工廠登記證為 108 年 3 月 14 日前核發，則歸屬行業統計分類第 9 版分類編號 1302 鞋類製造業。</p> <p>紡織品製造業</p> <p>從事紡織品製造之行業，如毛毯、床單、桌巾、毛巾、地毯、繩索、紡織標籤、紡織徽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5）</p> <p>育樂用品製造業</p> <p>從事育樂用品製造之行業，如體育用品、玩具、樂器、文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1）</p> <p>拉鍊及鈕扣製造業</p>

	邊、焊接、表面處理、印刷、組立、沖削、摺邊、削邊(薄)、磨邊、鉗幫、縫製(綻)、整燙、織造、漂染、定型、攪拌、套膜、烘烤	從事拉鍊及鈕扣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2)
10	木竹製品製造 原料整理(烘板)、佈繩、整修、冷熱壓、砂光、塗裝	木竹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草等製成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4)
11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 紙漿及廢紙之揀選整理、漂白、磨漿、散漿、抄紙、乾燥、捲紙、貼合、壓楞(粘合、壓合)、印刷、成型、釘合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5)
12	印刷品製造 打孔、軋形、印刷、裁切、黏膠、釘合、塗佈	印刷業 從事報紙、書籍、期刊等印刷之行業。印刷製程包括使用各種方法將影像從印刷版、網版或電腦檔案轉印到紙張、塑膠、金屬、紡織製品或木材等媒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1) 印刷輔助業 從事印刷輔助之行業，如排版、印刷相關用版製作、印刷品裝訂及加工等；印刷前準備作業相關之資料輸入、掃描、文字辨識(OCR)等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2)
13	化學原材料、肥料及化學製品製造 層析、過濾、反應、燃硫、轉化、吸收、氧化、碳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從事以熱解、蒸餾等基本化學程序製造化學元素及化合物之行業，如工業或醫藥用之液化或壓縮氣體、酸、鹼及其他化合物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1)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p>化、粉碎、煅燒、混合（攪拌）、壓合、發酵、熟成「冷凝、分離、過濾、罐裝」（氣體工業）</p>	<p>從事化學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之行業，僅限肥料、硝酸鹽、硝酸鉀、硝酸、液氯及氯水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30）</p> <p>清潔用品製造業</p> <p>從事清潔洗滌用品製造之行業，如表面活性劑、洗滌肥皂、洗衣粉、洗碟劑、衣物柔軟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31）</p> <p>化粧品製造業</p> <p>從事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品製造之行業，如香水、化粧水、面霜、唇膏、染髮劑、指甲油、洗髮劑、脫毛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32）</p> <p>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p> <p>從事 191 至 193 小類以外其他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芳香劑、工業觸媒、工業添加劑、工業助劑、電子工業用化學處理劑、鹽基化合物及其金屬衍生物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90）</p>
14	<p>塑膠原料及接著劑製造</p> <p>聚合反應、膠液摻和、押出</p>	<p>塑膠原料製造業</p> <p>從事塑膠原料製造之行業，如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氯乙烯、聚醋酸乙烯、酚醛樹脂、環氧樹脂、醇酸樹脂、聚酯樹脂、矽樹脂、離子交換樹脂等製造；纖維素及其化學衍生物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41）</p> <p>接著劑製造業</p> <p>從事接著劑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90）</p>
15	<p>農藥及環境用藥原料處理、加工</p> <p>1. 粉塵作業：原料研磨、粗（細）粉碎及篩分</p> <p>2. 有機溶劑作業：原料配製、投料攪拌</p>	<p>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p> <p>從事農業及環境用藥製造之行業，如殺蟲劑、殺蟎劑、殺鼠劑、殺菌劑、除草劑、發芽抑制劑、植物生長調節劑、消毒劑、污染防治用藥、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1）</p>

	3. 環境用藥製造： 拌粉、攪拌、 捏合、加藥、打 模、上架、乾燥	
16	塗料、染料及顏 料製造 乾燥、研磨、攪 拌、混合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從事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之行業；瓷釉及印刷油 墨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 1920)
17	原料藥、西藥及 中藥製造 1. 混合、反應、純 化、乾燥 2. 粉體混合、打 硬、造粒 3. 混合熔膠、軟 膠膜加工、膠 囊充填容器乾 燥、注射封填、 滅菌	原料藥製造業 從事以合成、抽取、發酵、組織培養等方法製造人 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 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1) 西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西藥之加工，製成一定劑量及劑型 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 號 2002) 醫用生物製品製造業 從事醫用生物製品加工調製之行業，如生物藥品、 疫苗、菌苗、血清、血漿萃取物等。(依行政院主計總 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3) 中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中藥之加工，製成一定劑量及劑型 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 號 2004)
18	橡膠製品製造 配料、混煉、硫 化、射出、壓延、 塗膠、擠壓、貼 合、成型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片）上複製 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 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3) 橡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 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1) 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從事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有機 發光二極體（OLED）面板、背光模組、彩色遮光片、 面板用偏光板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 2641)

		<p>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 2771 級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鏡頭、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9）</p>
19	<p>塑膠製品製造 混煉、纏繞、噴塗、積層、上膠、塗佈、淋膜、塗膠、含浸、吹膜、壓延、擠壓成型、射出成型、吹壓成型、發泡成型、真空成型、聚合反應、反應成型、熱壓成型、拉擠成型、壓縮成型、移轉成型、注鑄成型、迴轉成型、烘乾、乾燥、貼合、壓花、表面處理、捲取、裁切、分條</p>	<p>塑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塑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2）</p> <p>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從事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面板用偏光板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1）</p> <p>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片）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3）</p> <p>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從事磁性及光學之空白資料儲存媒體製造之行業，如空白光碟片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40）</p> <p>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 2771 級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鏡頭、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9）</p> <p>黏性膠帶製造業 從事以塑膠薄膜為基材塗上自黏性黏著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209）</p> <p>其他未分類製造業（限塑膠安全帽製造業、塑膠清掃用具製造業） 從事以製模、擠壓、裁切等方法製造塑膠安全帽、塑膠掃帚、塑膠刷、塑膠畚箕等製品之行業。（依行政</p>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9)
20	玻璃原料處理及 加工製造 熔融、徐冷、切割（含玻璃管）、加工、拉管、玻璃管熱加工、調整光粉（玻璃、燈泡及管製品）、抽絲、紡絲、假撚、織布（玻璃纖維）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從事玻璃、玻璃纖維及玻璃製品製造之行業；科學或工業用玻璃器皿及玻璃熟料之製造亦歸入本類。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1） 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從事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面板用偏光板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1）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從事電燈泡及燈管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41）
21	耐火、黏土建築 材料及其他陶瓷 製品製造 原石粉碎、篩選、秤量、混合、成型、乾燥、堆疊（陶磚、清水磚等）、削邊、磨邊（火頭磚、特殊型磚）、刨光、施釉、燒成	耐火、黏土建材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從事耐火材料、黏土建築材料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
22	混凝土、石膏、其 他非金屬礦物製 品製造 碎解（熱融）、拌合、研磨、堆疊、抄選、混合、成型、乾燥、裁切、燒成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從事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32） 研磨材料製造業 從事研磨材料製造之行業，如砂紙、砂布、砂輪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1）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從事 2391 細類以外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瀝青混凝土、矽酸鈣絕熱材料、滑石粉、石英製品（含石英粉）、爐石粉、碳酸鈣粉、硫酸鋅粉、石灰、石膏製品、砂石碎解加工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9）。

23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 製鋼筋籠、拌合、蒸養、拆模、修補、堆放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行業，如水泥磚、水泥瓦、混凝土磚、混凝土管、預力混凝土基樁等製造。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33)
24	石材製品製造 1. 原石入料、鋸切、裁切、研磨、拋光或燒、噴、沖、鑿、橋剪(一次、二次、三次等加工及異型加工)、成型及細部加工 2. 再生石加工： 下腳料回收及分類、粉碎、破碎、震篩、拌合、成型、養生	石材製品製造業 從事將石材切割、成型及修飾為石材製品之行業，如石碑、石材建築材料、鋪地石板、石材家具等製造。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40) 再生石製品製造業 從事人造石、再生石之加工或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9 或 2209)。
25	金屬機電、運輸及被動電子元件前製程作業 熔煉、軋延、擠型、伸抽、裁剪、切割(雷射、火鎔、圓鋸、水刀等方式)、橡膠或金屬粉末混煉、粉末冶金	基本金屬製造業 從事以冶煉、鑄造、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製造金屬板、條、棒、管、線等基本金屬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 金屬製品製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但 284 除外) 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9)

		<p>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p> <p>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p> <p>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20)</p>
26	<p>金屬機電、運輸、電子零組件、通訊傳播、視聽電子產品加工、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程產業</p> <p>車削、銑削、研磨、鑽孔、沖製(油壓、液壓、氣壓)、鏟花、鍛造、鑄造、焊接、滾壓、轉造、輪壓、非傳統加工製程(放電加工、線切割、水刀等)、組立成型、纏繞、絕緣處理、玻璃纖維積層、片狀過模、塊狀過模、手積成型、噴佈、真空袋模壓、壓力袋模壓、熱膨脹模壓、熱壓爐模壓、編織、塑性成型(射出、押出、壓鑄、加硫、樹脂</p>	<p>基本金屬製造業 從事以冶煉、鑄造、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製造金屬板、條、棒、管、線等基本金屬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p> <p>金屬製品製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p> <p>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但 284 除外)</p> <p>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9)</p> <p>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p> <p>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p> <p>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p>

	<p>(轉注)</p> <p>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20)</p> <p>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製造及積體電路 (IC) 製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30)</p> <p>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從事 2691 級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閘、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9)</p> <p>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2)</p> <p>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30)</p> <p>鐘錶製造業 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52)</p>
27	<p>金屬機電、運輸、電子零組件後製程作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p> <p>打頭、搓牙、人工表面整修、熱處理、表面處理（酸洗、噴砂、電鍍、塗裝、染黑、防鏽、真空鍍膜、塗佈、皮膜處理等）、封裝、化成、倒角、成形、彎</p> <p>金屬製品製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 other 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p> <p>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但 284 除外)</p> <p>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9)</p>

管、焊接、研磨、 烤漆、切割	<p>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 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p> <p>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 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 號 31)</p> <p>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從事分離式元件製造之行業，如二極體、電晶體、 開流體、積體電路引腳架、二極體及電晶體專用導線 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 編號 2612)</p> <p>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 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3)</p> <p>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 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20)</p> <p>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製 及積體電路 (IC) 載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30)</p> <p>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 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 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 號 264)</p> <p>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從事 2691 級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 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 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 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9)</p> <p>鐘錶製造業 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 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52)</p> <p>照明器具製造業 從事電力照明設備、配備及其零件製造之行業，如</p>
-------------------	---

		吊燈、檯燈、手電筒、聚光燈、道路照明燈具等製造；以木炭、瓦斯、汽油、煤油等為燃料之非電力照明設備及配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42)
28	電子資訊產業有毒氣體及化學處理製程	<p>積體電路製造業 從事晶圓、光罩、記憶體及其他積體電路製造之行業；積體電路設計，委外製造且擁有最終產品之所有權者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1)</p> <p>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p>
29	電子資訊產業表面黏著製程之人工插件及組裝、人工調整及修補、人工目檢及檢驗	<p>半導體測試業 從事半導體測試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3)</p> <p>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p> <p>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之行業，如主機卡、音效卡、網路卡、視訊卡、控制卡及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1)</p> <p>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或組裝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1)</p> <p>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2)</p> <p>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p>

		<p>家用攝影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30)</p> <p>照相機製造業</p> <p>從事照相機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1)</p> <p>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p> <p>從事 2771 級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9)</p>
30	光電材料及組件製造 塗佈成型、貼合、裁切、黏著劑調配、鹼化處理、碘液槽處理	<p>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p> <p>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p>
31	輻射、電子醫學及其他醫療器材設備製造 1. 射出成型、膠合 2. 成形(車床、銑床)、焊接、拋光 3. 混煉、壓鑄、射出、硫化、膠合	<p>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p> <p>從事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之行業，如醫學用超音波設備、助聽器、電子醫學內視鏡設備等製造；食品殺菌輻射設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60)</p> <p>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p> <p>從事 3321 級類以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之行業，如消毒紗布、手術縫合線、注射器、注射針、導尿管、插管、義肢、假牙、齒模、牙科用黏固粉、整牙器及手術台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29)</p>
32	家具加工 塗裝、砂光、沖切、鍍金、焊接、射出	<p>家具製造業</p> <p>從事各種材質(陶瓷、水泥及石材除外)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本類家具可用於家庭、辦公室、學校、實驗室、旅館、餐廳、電影院等場所；家具之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2)</p>
33	光學產品加工 鏡片研磨、射出成型、水化	<p>眼鏡製造業</p> <p>從事眼鏡製造之行業，如矯正用眼鏡、太陽眼鏡、隱形眼鏡、潛水眼鏡、護目鏡等製造；眼鏡框、義眼 </p>

		<p>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21)</p> <p>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p> <p>從事 2771 級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9)</p>
34	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 拆解、粉碎、分選、熔煉、萃取、蒸餾、熱處理、乾燥、燒結、溶蝕、剝離、電解、裂解、混拌、置換、離子交換、溶提、中和、蒸煮、發酵	<p>資源化產業</p> <p>從事以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將其再利用為再生產品，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p>
35	人造纖維製造 聚合反應、摻和、押出、切粒、混料、熔融、壓出、抽絲、延伸、捲取、製棉熱定型、切棉	<p>人造纖維製造業</p> <p>從事以化學方法或物理方法製造合成，或再生纖維之行業，如醋酸纖維、聚酯纖維、嫘縈纖維、硝化纖維、銅綿纖維、尼龍纖維、酪素纖維、聚丙烯纖維、聚丙烯腈(亞克力)纖維及聚氨基甲酸酯纖維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50)</p>
36	非食用冰塊製造 冷凍、冷藏、分切	<p>非食用冰塊製造業</p> <p>從事非食用冰塊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9)</p>

行業所屬級別

級別	行業別	定義及內容
A+級 (35%)	專業染整業	<p>專業染整業</p> <p>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40 行業，且全廠僅從事以下兩種製程之一，並擁有相關設備者均屬之：(1) 布匹染整工程之相關製程，擁有燒毛、退漿、精煉、漂白、絲光、染色、脫水、印花、整理定型加工、刷毛、起毛、剪毛（絨）、壓光、壓花、塗布、貼合、污水處理設施、鍋爐等設施均屬之；(2) 紗線染整工程之相關製程擁有繞筒紗、染色、脫水、烘乾、污水處理設施、鍋爐等設施均屬之。</p>
	專業金屬基本工業鑄造業	<p>專業金屬基本工業鑄造業</p> <p>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2、2422、2432、2491 行業，擁有熔煉、澆鑄、造模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鑄造特定製程者屬之。</p>
	專業金屬鍛造業	<p>專業金屬鍛造業</p> <p>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41 行業，擁有加熱爐、鍛機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鍛造特定製程者屬之。</p>
	專業金屬表面處理及熱處理業	<p>專業金屬表面處理業</p> <p>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44 行業，擁有酸洗、電鍍、塗佈、陽極處理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表面處理特定製程者屬之。</p> <p>專業金屬熱處理業</p> <p>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43 行業，擁有熱處理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熱處理特定製程者屬之。</p>
A 級 (25%)	染整業(附有上下游產業)	<p>染整業</p> <p>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等紡織品漂白、染色、整理及塗佈之行業；同時從事紡織品染整及印花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40）</p>
	紡織品製造業 (限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製造)	<p>紡織品製造業（限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製造）</p> <p>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p>

	被禢)	115 紡織品製造業中，限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禢等製造。
	襪類製造業	襪類製造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230 服飾品製造業中，限襪類之製造。
	鞋類製造業	鞋類製造業 從事以各種材料製造鞋類之行業，如皮鞋、橡膠鞋、塑膠鞋及紡織鞋等製造；皮製鞋面、鞋底及鞋跟等鞋類組件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2) 如其工商登記證為 108 年 3 月 14 日前核發，則歸屬行業統計分類第 9 版分類編號 1302。
	塑膠原料及接著劑製造業	塑膠原料製造業 從事塑膠原料製造之行業，如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氯乙烯、聚醋酸乙烯、酚醛樹脂、環氧樹脂、醇酸樹脂、聚酯樹脂、矽樹脂、離子交換樹脂等製造；纖維素及其化學衍生物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41) 接著劑製造業 從事接著劑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90)
	橡膠製造業	橡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1)
	石材製品製造業	石材製品製造業 從事將石材切割、成型及修飾為石材製品之行業，如石碑、石材建築材料、鋪地石板、石材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40)
	鋼鐵冶煉業	鋼鐵冶煉業 從事礦砂之冶煉以生產生鐵、合金鐵及直接還原鐵(如海綿鐵、熱鐵塊)，或再以生鐵、直接還原鐵、廢銅或鑄銅錠精鍊成碳素鋼、合金鋼等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1)
	鋼鐵、鋁材、銅材軋延擠型業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從事以熱軋、冷軋、擠型等方式產製鋼鐵或鋼鐵合

	及伸線業 <p>金粗製品或基本鋼鐵件之行業，如盤元、鋼筋、鋼軌、型鋼、排鋼、鋼管、鋼板、鋼捲、鋼帶、鋼片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3)</p> <p>鋼鐵伸線業 從事以伸線方式產製鋼鐵或鋼鐵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鋼鐵件之行業，如鋼線、鋼纜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4)</p> <p>鋁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 從事以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產製鋁或鋁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鋁件之行業，如鋁線、鋁管、鋁條棒、鋁板、鋁片、鋁箔等製造；鋁粉、鋁漿、鋁膠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23)</p> <p>銅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 從事以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產製銅或銅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銅件之行業，如銅線、銅板、銅片、銅箔、銅管、銅棒等製造；銅粉、銅漿、銅膠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33)</p>
	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p>從事 2491 級類以外其他基本金屬冶煉、軋延、擠型、伸線等，以製造其他基本金屬片、板、箔、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99)</p>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冷凍冷藏肉類製造) <p>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12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中，限冷凍冷藏生鮮肉類之製造。</p>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毛皮帽、皮帶、皮手套製造除外) <p>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2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中，除毛皮帽、皮帶、皮手套等製造以外之行業。</p>
	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 <p>從事以皮革、仿皮革或皮革替代品等材料(如塑膠皮布、紡織品、硫化纖維)製造除行李箱、手提袋及類似產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p>

		統計分類編號 1303)
	黏土建築材料 製造業(限紅磚 製造)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限紅磚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2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中，限紅磚之製造。
B 級 (20%)	水產加工及保 藏業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水產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水產處理、保 藏、乾製、醃製、燉製及鹽漬等加工處理。(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2)
	蔬果加工及保 藏業(限豆腐製 造業)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限豆腐製造業) 從事蔬果加工及保藏之行業中，限板豆腐、嫩豆 腐、油豆腐、凍豆腐、豆皮、豆包及豆干等製造之 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 號 083)
	紡紗業	紡紗業 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條、精紡或假撚加 工等處理，以紡成紗(線)之行業；紙紗紡製及包 覆彈性絲之紡紗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1)
	織布業	織布業 從事以各種材質之紗(線)為原料織造布匹之行 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2)
	不織布業	不織布業 從事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膠合、針刺、水刺、 熱熔、紡黏及熔噴等方法製成織品之行業。(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3)
	紡織品製造業 (床單、床罩、毛 巾、浴巾、被褥 製造除外)	紡織品製造業(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製 造除外)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5 紡織品製造業中，除床單、床罩、毛巾、浴巾、 被褥等製造以外之行業。
	皮革、毛皮整製 業	皮革及毛皮整製業 從事皮革、毛皮整製之行業，如皮革、毛皮之鞣製、 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以熟製皮 革下腳為原料製造再生皮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 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1)
	木竹製品製造 業	木竹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草等製成材料、

	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4)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用藥製造之行業，如殺蟲劑、殺蟎劑、殺鼠劑、殺菌劑、除草劑、發芽抑制劑、植物生長調節劑、消毒劑、污染防治用藥、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1)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從事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之行業；瓷釉及印刷油墨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20)
塑膠製品製造業(黏性膠帶製造除外)	塑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2 塑膠製品製造業中，除黏性膠帶製造以外之行業。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從事玻璃、玻璃纖維及玻璃製品製造之行業；科學或工業用玻璃器皿及玻璃熟料之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1)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紅磚製造除外)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紅磚製造除外)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2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中，除紅磚製造以外之行業。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行業，如水泥磚、水泥瓦、混凝土磚、混凝土管、預力混凝土基樁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33)
鋼鐵、鋁、銅及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鋼鐵鑄造業 從事以生鐵、廢鐵與合金原料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鋼鐵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2) 鋁鑄造業 從事以初生鋁或再生鋁與合金原料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鋁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22)

	銅鑄造業 從事以銅或銅合金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銅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32) 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從事以熔融之金屬液(鋼鐵、鋁、銅除外)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金屬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91)
鍊鋁及鍊銅業	鍊鋁業 從事以鋁礦土鍊製成鋁、純鋁精鍊成高純度鋁或鍊製鋁合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21) 鍊銅業 從事以銅礦或廢銅料鍊製成銅錠或精製電解銅及銅合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31)
金屬製品製造業	金屬製品製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
家用電器製造業	家用電器製造業 從事家用空調器具、電冰箱及其他電器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5)
機械設備製造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9)
汽車零件製造業	汽車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煞車器、齒輪箱、輪圈、懸吊避震器、散熱器、消音器、排氣管、離合器、方向盤、安全帶、安全氣囊、車門、保險桿、車用電力設備等製造；汽車座椅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3)
機車零件製造	機車零件製造業

	業	從事機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汽缸、曲軸、輪圈、制動系統、離合器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22)
	家具製造業	家具製造業 從事各種材質(陶瓷、水泥及石材除外)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本類家具可用於家庭、辦公室、學校、實驗室、旅館、餐廳、電影院等場所；家具之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2)
	資源化產業	資源化產業 從事以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將其再利用為再生產品，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营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
	其他未分類製造業(限塑膠安全帽製造業、塑膠清掃用具製造業)	其他未分類製造業(限塑膠安全帽製造業、塑膠清掃用具製造業) 從事以製模、擠壓、裁切等方法製造塑膠安全帽、塑膠掃帚、塑膠刷、塑膠畚箕等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9)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限金屬及玻璃纖維船體製造) 從事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中，限金屬及玻璃纖維船體之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1)
	自行車零件製造業	自行車零件製造業 從事自行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車架、飛輪、花鼓、輪圈、前叉、座墊、鏈條、踏板、擋泥板、變速器、石棉剎車來令、曲柄齒盤、座管及手把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32)
C 級 (15%)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肉品製造)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肉品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12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中，限肉類乾製、醃製或燻製等行業。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豆腐製造)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豆腐製造業除外) 從事蔬果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蔬果處理、保

	業除外)	藏、乾製、油漬、酸漬、糖漬、鹽漬及烘製等加工處理，除豆腐製造業以外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3)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從事粗製及精煉動植物食用油脂之行業，如橄欖油、大豆油、人造奶油、烹飪用油、食用動物油脂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4)
乳品製造業	乳品製造業	從事乳品製造之行業，如鮮乳、調味乳、鮮奶油、優格、乳酪、冰淇淋等製造；奶精、奶油球等類乳製品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5)
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從事穀物碾磨、磨粉製品、澱粉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6)
動物飼品製造業	動物飼品製造業	從事將穀物、肉類、水產類、油籽製品等處理或調製成動物飼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7)
其他食品製造業	其他食品製造業	從事 081 至 086 小類以外食品製造之行業，如烘焙炊蒸食品、麵條、粉條類食品、糖、巧克力及糖果、茶、調味品、膳食及菜餚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9)
飲料製造業	飲料製造業	從事飲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9)
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製造業	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製造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230 服飾品製造業中，從事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等製作之行業。
其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其他皮革及毛皮製品製造業	從事 1301 至 1303 級類以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之行業，如皮製錶帶、皮套、皮革鞍具、機器用皮革零件等製造；以紡織品或塑膠製造非金屬錶帶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分類編號 1309)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5)
印刷及其輔助業	印刷業 從事報紙、書籍、期刊等印刷之行業。印刷製程包括使用各種方法將影像從印刷版、網版或電腦檔案轉印到紙張、塑膠、金屬、紡織製品或木材等媒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1) 印刷輔助業 從事印刷輔助之行業，如排版、印刷相關用版製作、印刷品裝訂及加工等；印刷前準備作業相關之資料輸入、掃描、文字辨識(OCR)等亦歸入本類。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2)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從事以熱解、蒸餾等基本化學程序製造化學元素及化合物之行業，如工業或醫療用之液化或壓縮氣體、酸、鹼及其他化合物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1)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從事化學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之行業，限肥料、硝酸鹽、硝酸鉀、硝酸、液氮及氨水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30)
人造纖維製造業	人造纖維製造業 從事以化學方法或物理方法製造合成或再生纖維之行業，如醋酸纖維、聚酯纖維、螺紫纖維、硝化纖維、銅鋅纖維、尼龍纖維、酪素纖維、聚丙烯纖維、聚丙烯腈(亞克力)纖維及聚氨基甲酸酯纖維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50)。
原料藥、西藥及中藥製造業	原料藥製造業 從事以合成、抽取、發酵、組織培養等方法製造人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1) 西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西藥之加工，製成一定劑量及劑

	<p>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2)</p> <p>醫用生物製品製造業</p> <p>從事醫用生物製品加工調製之行業，如生物藥品、疫苗、菌苗、血清、血漿萃取物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3)</p> <p>中藥製造業</p> <p>從事人或動物用中藥之加工，製成一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4)</p>
黏性膠帶製造業	<p>黏性膠帶製造業</p> <p>從事以塑膠薄膜為基材塗上自黏性黏著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209)</p>
耐火材料製造業	<p>耐火材料製造業</p> <p>從事耐火材料製造之行業，如耐火泥、耐火磚、坩堝等製造；含有菱鎂礦、白雲石、鎳鐵礦等成分之耐火材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1)</p>
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p>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p> <p>從事 2321 及 2322 級類以外陶瓷製品製造之行業，如陶瓷餐具、陶瓷雕像、陶瓷裝飾品、實驗室或工業用陶瓷製品、陶瓷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9)</p>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p>預拌混凝土製造業</p> <p>從事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32)</p>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p>研磨材料製造業</p> <p>從事研磨材料製造之行業，如砂紙、砂布、砂輪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1)</p> <p>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p> <p>從事 2391 級類以外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瀝青混凝土、矽酸鈣絕熱材料、滑石粉、石英製品(含石英粉)、爐石粉、碳酸鈣粉、硫酸銅粉、石灰及石膏製品、砂石碎解加工製造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9)。</p>

	再生石製品製造業 從事人造石、再生石之加工或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編號 2399 或 2209)。
視聽電子產品 製造業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30)
鐘錶製造業	鐘錶製造業 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52)
輻射及電子醫 學設備製造業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從事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之行業，如醫學用超音波設備、助聽器、電子醫學內視鏡設備等製造；食品殺菌輻射設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60)
電力設備及配 備製造業	<p>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之行業，如發電、配電設備及其專用變壓器、電動機、發電機、大電流控制開關及配電盤設備、電力繼電器及工業用電力控制設備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1)</p> <p>電池製造業 從事電池製造之行業，如原電池(內含二氧化錳、氧化汞、氧化銀等)、電力用蓄電池及其零件(陽離板、容器、蓋子)、鉛酸電池、鎳錫電池、鋰電池、乾(濕)電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2)</p> <p>電線及配線器材製造業 從事電線、電纜及配線器材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3)</p> <p>其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 281 至 285 小類以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如固態電池充電器、電力自動門裝置、電鈴、超音波洗滌機、不斷電設備(UPS)、電子計分板、電力交通號誌設備、燃料電池、具連接頭之延長線等製造；電力用之電容器、電阻器、換流器、整流</p>

	裝置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9)
汽車製造業	<p>汽車製造業 從事汽車製造之行業，如客車、客貨兩用車、卡車、貨車、曳引車、越野車及高爾夫球車等製造；汽車引擎及裝有引擎之車身底盤製造等亦歸入本類。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1)</p> <p>車體製造業 從事汽車車體、拖車、半拖車、貨櫃等製造之行業。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2)</p>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p>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金屬及玻璃纖維船體製造除外) 從事船舶與海上浮動設施建造製造之行業，如客船、貨輪、漁船、帆船、水上摩托車、浮橋、浮碼頭、浮筒、橡皮艇等製造，除金屬及玻璃纖維船體製造以外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1)</p> <p>機車製造業 從事二輪或三輪機車、機車引擎、機車之邊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21)</p> <p>自行車製造業 從事自行車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31)</p> <p>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 311 至 313 小類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軌道車輛、航空器、軍用戰鬥車輛、手推車、行李推車、購物車、畜力車、電動代步車、輪椅、嬰兒車、無人飛行載具(無人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9)</p>
育樂用品製造業	<p>育樂用品製造業 從事育樂用品製造之行業，如體育用品、玩具、樂器、文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1)</p>
醫療器材及用	眼鏡製造業

	品製造業	從事眼鏡製造之行業，如矯正用眼鏡、太陽眼鏡、隱形眼鏡、潛水眼鏡、護目鏡等製造；眼鏡框、義眼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21)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從事 3321 級類以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之行業，如消毒紗布、手術縫合線、注射器、注射針、導尿管、插管、義肢、假牙、齒模、牙科用黏固粉、整牙器及手術台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29)
	其它未分類製造業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從事拉鍊及鈕扣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2)
	清潔用品及化粧品製造業	清潔用品製造業 從事清潔洗滌用品製造之行業，如表面活性劑、洗燕肥皂、洗衣粉、洗碟劑、衣物柔軟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31) 化粧品製造業 從事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品製造之行業，如香水、化粧水、面霜、唇膏、染髮劑、指甲油、洗髮劑、脫毛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32)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從事 191 至 193 小類以外其他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限芳香劑、工業觸媒、工業添加劑、工業助劑、電子工業用化學處理劑、鹽基化合物及其金屬衍生物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9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3)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及積體電路 (IC) 載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30)
	非食用冰塊製造業	非食用冰塊製造業 從事非食用冰塊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供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9)
D 級 (10%)	資料儲存媒體 複製業	<p>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片)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3)</p>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p>積體電路製造業 從事晶圓、光罩、記憶體及其他積體電路製造之行業；積體電路設計，委外製造且擁有最終產品之所有權者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1)</p> <p>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從事分離式元件製造之行業，如二極體、電晶體、閘流體、積體電路引腳架、二極體及電晶體專用導線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2)</p> <p>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20)</p> <p>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p> <p>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之行業，如主機卡、音效卡、網路卡、視訊卡、控制卡及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1)</p> <p>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從事 2691 級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9)</p>
	電腦、電子產品 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p>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或組裝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1)</p>

	<p>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2)</p> <p>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從事磁性及光學之空白資料儲存媒體製造之行業，如空白光碟片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40)</p> <p>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照相機及其他光學儀器與設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p>
照明設備製造業	<p>照明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電燈泡、燈管及照明器具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4)</p>

附表六：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二十五條所定工作之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

一、核配比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二)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三)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四)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 (五)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五。 (六)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
二、僱用員工人數	<p>雇主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時，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所屬工廠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特定製程之行業，達二個級別以上者。 (二)依第十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五規定申請者。
三、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p>雇主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以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應包括下列人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數。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第三十七條規定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數。 2. 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已按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申請提高比率之外國人數。 3. 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

招募、重新招募或聘僱之外國人數。

(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雇主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列計前項第一款、第三款人數。

附表十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十六條所定工作之雇主資格、核配比率及僱用員工人數認定

產業	一、雇主資格	二、核配比率	三、僱用員工人數認定	四、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
1、蔬菜 (一) 農糧工作	雇主經營蔬菜栽培，從事生產管理、採收及理集貯、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一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2)具備蔬菜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1)雇主僱用員工人數十人以下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僱用員工人數。 (2)雇主僱用員工人數達十人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僱用員工人數。	(1)雇主僱用員工人數十人以下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僱用員工人數。 (2)雇主僱用員工人數達十人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僱用員工人數。	(1)僱用員工人數十人以下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僱用員工人數。 (2)僱用員工人數達十人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僱用員工人數。
	2、花卉	雇主經營觀賞用花卉栽培，從事生產管理、園區清潔、採收及理集貯、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	(3)依前點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經雇主聘僱外國人每月額外徵	(3)依前點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於不同雇主間不予重複計算。

		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者，得予以提高百分之一五。
	(2) 具備花卉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4) 依前點提高之比率，與第二點核配比率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1) 雇主經營種苗業(水稻育苗除外)，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規定領有種苗業登記證，從事蔬菜、果樹、花卉、雜糧及特用作物之育種、採種及繁殖種苗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	(2) 雇主經營水稻育苗栽培，從事秧苗生產管理、苗圃、苗上、苗盤及種子等資材整備、捲秧及供苗出貨等相關
3、種苗		

		工作，具種苗業登記證且參與水稻三級繁殖更新有案，合法持有及租用農業用地實際從事水稻育苗綠化場面積應達二公頃以上，且近五年於秧苗統計系統之年平均育秧苗數達二十萬箱以上，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	
4、果樹		<p>雇主經營果樹栽培，從事生產管理、採收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二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2) 具備果樹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5、雜糧	<p>屬主經營雜糧作物栽培，從事生產管理、採收及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十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2)具備雜糧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p>	
6、特用作物	<p>屬主經營特用作物栽培，從事生產管理、採收、初級加工及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二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2) 具備特用作物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7、設施農業	<p>雇主經營設施農業栽培，從事生產管理、採收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2) 具備設施農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p>	
8、革皮	雇主經營革皮栽培，從事生產管理、填土、滾壓、犁耙採收、疊板、包裝及出貨等相關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須達二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2) 具備草皮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9、芽菜	雇主經營芽菜栽培，從事生產管理、採收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須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或月出貨量達四千公斤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2) 具備芽菜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10、食用菇蕈	雇主經營設施栽培之食用菇蕈，從事生產管理、採收、烘培磨料處理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生產面	

	<p>積須達零點一公頃以上或每期栽培量達四點五萬包（瓶）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其民團體。</p> <p>(2)具備食用菇蕈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p>	
(二)林業工作	<p>雇主經營林業或直接從事育苗（含種子採集）、造林及撫育、伐木（含造、集材及運材）等工作，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以下資格之一：</p> <p>(1)具備林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並符合下列資格：</p> <p>A、依法登記設立之公司，其營業項目應載有經營育苗、造林撫育、伐</p>	

	<p>本等業務。</p> <p>B、於三年內承包政府機關相關林業工作，且承包案件至少五件以上。</p> <p>(2)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民間組織、農業企業機構及私有林主(自然人)，經營森林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p>	
(三)養殖漁業工作	<p>雇主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割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入漁證明，且完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放養量申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p>	<p>(1)雇主為自然人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且不超過十人。</p> <p>(2)雇主為法人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p>
(四)畜牧工作	<p>雇主依畜牧法規定領有畜牧行業登記證書或畜舍飼養登記證，飼養牛、羊、馬、豬、鹿、兔、雞、鴨、鵝、</p>	

火雞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畜禽，從事飼養管理、繁殖、擠乳、集蛋、畜牧場環境整理消毒、廢污處理及再利用、飼料調製、疾病防治及其他相關體力工作，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	一年國內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3)依前點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經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者，得予以提高百分之五。		
(五)禽畜堆肥工作	雇主領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禽畜堆肥場營運許可證之代處理堆肥場，從事禽畜糞等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操作搬運及其他相關體力工作，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	(4)依前點提高之比率，與第二點核配比率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雇主經營農、林、牧或養殖漁業產業且直接從事體力工作，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	雇主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管轄公告。	

關指定之 農、林、牧 或養殖漁 業產工作		
-------------------------------	--	--

附表十二之一：雇主引進外國人從事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定期查核規定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不計入第五十六條之七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五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僱用員工人數 × (第五十六條之八第一項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五十六條之七引進之外國人。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包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暨第五十六條之五及第五十六條之七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僱用員工人數 × [(第五十六條之八第一項比率) + (第五十六條之七提高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一)僱用員工人數：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二)第五十六條之七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五十六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十四條附表五、第二十五條附表六修正總說明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鑑於循環經濟為行政院核定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之重要產業，及為紓緩製造業、農業、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業缺工，填補產業基礎人力，爰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十四條附表五、第二十五條附表六，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小船管理規則已刪除配置員額規定，及漁船船員管理規則實務用詞，修正海洋漁撈工作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十一條）
- 二、新增從事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類別，開放雇主得聘僱外國人從事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增列製造業特定製程關聯行業。（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 四、為符合體例，修正製造業、一般營造業及屠宰業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之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十條）
- 五、新增雇主得聘僱外國人從事農業工作範疇。（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 六、明定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之雇主資格及聘僱外國人人數認定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之五至第五十六條之八）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海洋漁撈工作，其工作內容，應為從事漁船船長、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漁船駕駛人以外之幹部船員及普通船員、箱網養殖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第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海洋漁撈工作，其工作內容，應為從事漁船船長、動力小船駕駛人以外之幹部船員及普通船員、箱網養殖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配合第十一條修正，將動力小船修正為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漁船，為統一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指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 一、製造工作：直接從事製造業產品製造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二、外展製造工作：受雇主指派至外展製造服務契約履行地，直接從事製造業產品製造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三、營造工作：在營造工地或相關場所，直接從事營造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四、屠宰工作：直接從事屠宰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五、外展農務工作：受雇主指派至外展農務服務契約履行地，直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指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 一、製造工作：直接從事製造業產品製造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二、外展製造工作：受雇主指派至外展製造服務契約履行地，直接從事製造業產品製造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三、營造工作：在營造工地或相關場所，直接從事營造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四、屠宰工作：直接從事屠宰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五、外展農務工作：受雇主指派至外展農務服務契約履行地，直	一、依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以下簡稱跨國勞動力政策小組）一百十三年九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會議結論，鑑於循環經濟為行政院核定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之重要產業，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相關行業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應取得環保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或登記證）後，始得從事廢棄物回收或處理業務，其中取得工廠登記之業者已得聘僱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基於特性相同、公平原則及政策一致性，同意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業者得聘僱外國人從事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

<p>接從事農、林、牧、養殖漁業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p> <p>六、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在農、林、牧場域或養殖場，直接從事農、林、牧、養殖漁業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p> <p>七、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受雇主指派至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契約履行地，直接從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日常生活照顧、陪伴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p> <p>八、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在廢棄物回收處理場(廠)區，從事廢棄物貯存、分類、拆解、分選、搬運、移動、裝卸、破碎、篩分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p> <p>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p>	<p>接從事農、林、牧、養殖漁業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p> <p>六、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在農、林、牧場域或養殖場，直接從事農、林、牧、養殖漁業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p> <p>七、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受雇主指派至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契約履行地，直接從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日常生活照顧、陪伴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p>	<p>二、適用工廠管理輔導法，已取得工廠登記之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業雇主，仍應依現行製造業申請聘僱外國人方式辦理；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適用對象，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發登記或許可者，始得聘僱外國人從事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爰新增第八款規定。</p> <p>三、現行第八款移列第九款。</p>
<p>第九條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下列工作，其所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p>一、製造工作或中階技術製造工作。</p>	<p>第九條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下列工作，其所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p>一、製造工作或中階技術製造工作。</p>	<p>一、配合新增第五條第八款規定，新增第一項第四款，原第一項第四款移列至第五款。</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二、屠宰工作或中階技術 屠宰工作。</p> <p>三、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 營造工作，或第六條 第三款第五目之2規 定中階技術營造工 作。</p> <p>四、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 處理工作。</p> <p>五、旅宿服務工作。 前項僱用員工平均 人數，依雇主所屬同一勞 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 保險人數計算。但雇主依 第六條第三款第五目之 1、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 三條申請之人數，不予列 計。</p> <p>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 第四十二條或第 四十三條規定營造工作， 或第六條第三款第五目 之1規定中階技術營造工 作，其所聘僱本法第四十 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 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 作總人數，不得超過以工 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 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 十。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 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 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雇主 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 一項第一款規定工作之 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會 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p>	<p>二、屠宰工作或中階技術 屠宰工作。</p> <p>三、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 營造工作，或第六條 第三款第五目之2規 定中階技術營造工 作。</p> <p>四、旅宿服務工作。 前項僱用員工平均 人數，依雇主所屬同一勞 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 保險人數計算。但雇主依 第六條第三款第五目之 1、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 三條申請之人數，不予列 計。</p> <p>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 第四十二條或第 四十三條規定營造工作， 或第六條第三款第五目 之1規定中階技術營造工 作，其所聘僱本法第四十 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 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 作總人數，不得超過以工 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 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 十。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 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 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雇主 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 一項第一款規定工作之 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會 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p>
--	---

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p>第十一條 外國人受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雇主聘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該漁船漁業執照規定之船員人數：</p> <p>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數。</p> <p>二、幹部船員出海最低員額或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漁船應配置員額人數，至少一人。</p> <p>三、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數。</p> <p>四、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前項幹部船員出海最低員額，及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漁船應配置員額，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規定及漁船船員管理規則有關規定認定之。</p> <p>同一漁船出海本國船員數高於前項出海最低員額者，應列計出海船員數。</p> <p>外國人受前條第三款雇主聘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之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p>	<p>第十一條 外國人受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雇主聘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該漁船漁業執照規定之船員人數：</p> <p>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數。</p> <p>二、幹部船員出海最低員額或動力小船應配置員額人數，至少一人。</p> <p>三、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數。</p> <p>四、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前項幹部船員出海最低員額，及動力小船應配置員額，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規定及小船管理規則有關規定認定之。</p> <p>同一漁船出海本國船員數高於前項出海最低員額者，應列計出海船員數。</p> <p>外國人受前條第三款雇主聘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之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p>	<p>一、依交通部一百十四年四月十日交綜字第 一四五〇〇五〇九〇號函，小船管理規則前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時，已刪除動力小船相關配置員額規定，且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所稱動力小船，應配合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爰修正用詞。</p> <p>二、鑑於小船管理規則已刪除配置員額規定，現行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附表五規定有總噸位二十以上漁船出海船員及幹部船員最低員額配置，爰修正第二項。</p> <p>三、第三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p>或入漁證明所載之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僱外國人一人。但不得超過雇主僱用國內勞工人數之三分之二。</p> <p>前項僱用國內勞工人數，依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認定之。但雇主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為非強制參加勞工保險且未成立投保單位者，得以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漁業主管機關驗章之證明文件認定之。</p> <p>第四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數。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數。 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p>前條第三款雇主與他人合夥從事第三條之箱網養殖工作，該合夥關係經公證，且合夥人名冊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漁業主管機關驗章者，其合夥人人數得計入前項僱用國內勞工人數。</p>	<p>得聘僱外國人一人。但不得超過雇主僱用國內勞工人數之三分之二。</p> <p>前項僱用國內勞工人數，依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認定之。但雇主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為非強制參加勞工保險且未成立投保單位者，得以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漁業主管機關驗章之證明文件認定之。</p> <p>第四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數。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數。 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p>前條第三款雇主與他人合夥從事第三條之箱網養殖工作，該合夥關係經公證，且合夥人名冊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漁業主管機關驗章者，其合夥人人數得計入前項僱用國內勞工人數。</p> <p>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項第二款已聘僱外國</p>
---	--

<p>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項第二款已聘僱外國人數，應列計從事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之人數。</p>	<p>人人數，應列計從事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之人數。</p>	
<p>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前條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但同一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增加一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身心障礙證明記載為植物人。 二、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 <p>前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數。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數。 三、經廢止聘僱許可，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尚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之外國人數。但經廢止聘僱許可逾一個月尚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 	<p>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前條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但同一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增加一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記載為植物人。 二、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 <p>前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數。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數。 三、經廢止聘僱許可，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尚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之外國人數。但經廢止聘僱許可逾一個月尚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 	<p>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全面施行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日及方式，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全面施行後七年內，完成原執永久效期手冊者之換發相關作業。茲因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均已完成上述作業，目前已無身心障礙手冊，爰刪除身心障礙手冊文字。</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p><u>第二十六條 雇主依第二十五條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於符合下列各款額外繳納每人每月就業安定費之情形，得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u></p> <p>一、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提高比率至百分之五。</p> <p>二、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五千元，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p> <p>三、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七千元，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p> <p>四、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九千元，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 依前項提高之比率，與第二十五條附表六核配比率，第二十五條之一比率，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p> <p>雇主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引進外國人後，不得變更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p>	<p><u>第二十六條 雇主依第二十五條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得依下列情形予以提高。但合計第二十五條附表六核配比率、第二十五條之一比率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u></p> <p>一、提高比率至百分之五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p> <p>二、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五千。</p> <p>三、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七千元。</p> <p>四、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九千元。</p> <p>雇主依前項各款提高比率引進外國人後，不得變更應額外繳納就業</p>	<p>一、為符合體例，第一項但書移列至第二項，第一項各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修文字。</p>

	安定費之數額。	
<p>第四十七條之三 雇主依前條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於符合下列各款額外繳納每人每月就業安定費之情形，得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p> <p>一、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提高比率至百分之五。</p> <p>二、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五千元，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p> <p>依前項提高之比率，與前條核配比率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p> <p>雇主依前條及第一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人數。</p> <p>雇主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引進外國人後，不得變更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p>	<p>第四十七條之三 雇主依前條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得依下列情形予以提高。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p> <p>一、提高比率至百分之五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p> <p>二、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五千元。</p> <p>雇主依前條及前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人數。</p> <p>雇主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引進外國人後，不得變更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p>	<p>一、為符合體例，第一項但書移列至第二項，第一項各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修文字。</p> <p>三、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p>
<p>第五十條 雇主依前條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於符合下列各款額外繳納每人每月就業安定費之情形，得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p> <p>一、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p>	<p>第五十條 雇主依前條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得依下列情形予以提高。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p>	<p>一、為符合體例，第一項但書移列至第二項，第一項各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修文字。</p>

<p>幣三千元，提高比率至百分之五。</p> <p>二、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五千元，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p> <p>三、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七千元，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p> <p>依前項提高之比率，與前條核配比率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p> <p>雇主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引進外國人後，不得變更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p>	<p>一、提高比率至百分之五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p> <p>二、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五千。</p> <p>三、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七千。</p> <p>雇主依前項各款提高比率引進外國人後，不得變更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p>	
<p>第五十六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第五條第六款所定場所，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其雇主應從事下列工作之一：</p> <p>一、經營畜牧場從事畜禽飼養管理、繁殖、擠乳、集蛋、畜牧場環境整理、廢污處理與再利用、飼料調製、疾病防治及畜牧相關之體力工作。</p> <p>二、經營蔬菜、花卉、種苗、果樹、雜糧、特用作物、草皮、芽菜與食用菇蕈栽培及設施農業農糧相關</p>	<p>第五十六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第五條第六款所定場所，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其雇主應從事下列工作之一：</p> <p>一、經營畜牧場從事畜禽飼養管理、繁殖、擠乳、集蛋、畜牧場環境整理、廢污處理與再利用、飼料調製、疾病防治及畜牧相關之體力工作。</p> <p>二、經營蔬菜、花卉、種苗、果樹、雜糧、特用作物栽培及設施農業農糧相關之體力工作。但不包括橫</p>	<p>一、依跨國勞動力政策小組一百十三年九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會議結論，經農業部評估鑒於草皮產業栽培場域多位於偏遠地區或鄉村田區，工作常處曝曬環境，屬常年性需工業別；又芽菜業者多屬傳統式經營，採收後需進行清洗、去殼等作業流程，屬勞力密集工作；及食用菇蕈仍需投注大量人力，且採收有時間性，同意開放草皮、芽菜及食用菇蕈相關體力工作，爰修正第一</p>

<p>之體力工作。但不包括檳榔、荖藤及菸草等栽培相關之體力工作。</p> <p>三、經營育苗、造林撫育及伐木林業相關之體力工作。</p> <p>四、經營養殖漁業水產物之飼養管理、繁殖、收成、養殖場環境整理及養殖漁業相關之體力工作。</p> <p>五、經營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產業相關之體力工作。</p> <p>前項雇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附表十二規定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p> <p>雇主依第一項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其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符合附表十二規定。</p>	<p>榔、荖藤及菸草等栽培相關之體力工作。</p> <p>三、經營育苗、造林撫育及伐木林業相關之體力工作。</p> <p>四、經營養殖漁業水產物之飼養管理、繁殖、收成、養殖場環境整理及養殖漁業相關之體力工作。</p> <p>五、經營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產業相關之體力工作。</p> <p>前項雇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附表十二規定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p> <p>雇主依第一項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其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符合附表十二規定。</p>	<p>項第二款，明訂雇主資格條件。</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十一章之二 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p>		<p>一、本章新增。</p> <p>二、依跨國勞動力政策小組一百十三年九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會議結論，鑑於循環經濟為行政院核定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之重要產業，廢棄物及資源物</p>

		<p>回收處理相關行業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應取得環保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或登記證後，始得從事廢棄物回收或處理業務，其中取得工廠登記之業者已得聘僱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基於特性相同、公平原則及政策一致性，同意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業者，得聘僱外國人從事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爰增訂本章。</p>
第五十六條之五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條第八款之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其雇主應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發下列登記證或許可證：	<p>一、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p> <p>二、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p> <p>三、公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p> <p>前項雇主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p> <p>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得就前項規定條件實地查核。</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第五條第八款新增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訂定雇主資格條件，並明訂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之資格需先由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p> <p>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適用對象為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規定，向環保主管機關完成登記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及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同項第三款適用對象為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p>

	<p>管理辦法規定，取得環保主管機關核發廢棄物處理許可證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雇主應符合其中一款資格。</p> <p>四、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應先經環境部審查是否符合第一項資格，爰明定第二項。</p> <p>五、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適用對象，且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發登記或許可之雇主，始得聘僱外國人從事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之初次招募許可；但適用工廠管理輔導法，已取得工廠登記之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業雇主，仍應依現行製造業申請聘僱外國人方式辦理。</p> <p>六、基於審核實務之需要，第三項規定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業雇主資格進行實地查核。</p>
第五十六條之六 雇主依前條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跨國勞動力政策小組一百十三年九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會議結論，鑑於循環經濟為行政院核定推動五加二</p>

<p>之二十。</p> <p>前項雇主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但不列計依第五十六條之七第一項各款規定所聘僱之外國人人數。</p> <p>第一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數。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數。 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p>產業創新計畫之重要產業，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相關行業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應取得環保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或登記證）後，始得從事廢棄物回收或處理業務，其中取得工廠登記之業者已得聘僱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基於特性相同、公平原則及政策一致性，同意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業者，得聘僱外國人從事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爰參照製造業規定，明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p>
<p>第五十六條之七 雇主依前條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於符合下列各款額外繳納每人每月就業安定費之情形，得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者，提高比率至百分之五。 二、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五千元者，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三、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鑑於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型態與製造業特定製程中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相同，爰參照製造業特定製程規定，考量雇主聘僱外國人後，仍有非工資成本之實質缺工需求，明定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其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得按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外國人數額機制，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p>

<p>幣七千元者，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p> <p>四、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九千元者，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p> <p>依前項提高之比率，與前條核配比率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p> <p>雇主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引進外國人後，不得變更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p>		
<p>第五十六條之八 雇主聘僱外國人數，與其引進第五十六條之五及第五十六條之六所定外國人總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且每月至少聘僱本國勞工一人以上。</p> <p>雇主聘僱外國人數與其引進第五十六條之五至第五十六條之七所定外國人總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方式，應符合附表十二之一規定。</p> <p>中央主管機關自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引進入國或接續聘僱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應查核雇主依前二項規定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及本</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鑑於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型態與製造業特定製程之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相同，爰參照製造業定期查核規定，明定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其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規定。</p> <p>三、新增附表十二之一，明定定期查核規定計算規定及採認標準。</p>

國勞工人數。

第一項及第二項時
僱外國人數、本國勞工
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
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
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
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
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
之平均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
過第一項所定之比率或
人數，及聘僱本國勞工人
數未符第一項所定人數，
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
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
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
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
可，並計入第五十六條之
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第二十四條附表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表五：特定製程行業		現行規定		說明
編號	特定製程	編號	附表五：特定製程行業	編號	附表五：特定製程行業	
01	食品加工製造 分切、加工 (萃取、調配、 殺青、蒸煮、 醃製、燉製、 鹽漬、油炸、 炒、燒)、 充填、殺菌、 乾燥、冷藏、 冷冻	01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禽畜屠宰以外肉類加工及 保藏之行業，如禽畜肉類保藏、乾 製、醃製及燉製等加工處理。(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類編號 0812)	01	食品加工製 造 分切、加工 (萃取、調配、 殺青、蒸煮、 醃製、燉製、 鹽漬、油炸、 炒、燒)、 充填、殺菌、 乾燥、冷藏、 冷冻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禽畜屠宰以外肉類加工及 保藏之行業，如禽畜肉類保藏、乾 製、醃製及燉製等加工處理。(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類編號 0812)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水產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 生鮮水產處理、保藏、乾製、醃製、 燉製及鹽漬等加工處理。(依行政 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 編號 082)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水產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 生鮮水產處理、保藏、乾製、醃製、 燉製及鹽漬等加工處理。(依行政 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 編號 082)	同上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蔬果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 生鮮蔬果處理、保藏、乾製、油漬、 酸漬、糖漬、鹽漬及燉製等加工處 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業統計分類編號 083)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蔬果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 生鮮蔬果處理、保藏、乾製、油漬、 酸漬、糖漬、鹽漬及燉製等加工處 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業統計分類編號 083)	二、依經濟部 三。
			乳品製造業		乳品製造業	二、依經濟部 三。

		從事乳品製造之行業，如鮮乳、調味乳、鮮奶油、優格、乳酪、冰淇淋等製造；奶精、奶油球等類乳製品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5）	從事乳品製造業，如鮮乳、調味乳、鮮奶油、優格、乳酪、冰淇淋等製造；奶精、奶油球等類乳製品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5）	從事乳品製造業，如鮮乳、調味乳、鮮奶油、優格、乳酪、冰淇淋等製造；奶精、奶油球等類乳製品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5）	從事乳品製造業，如鮮乳、調味乳、鮮奶油、優格、乳酪、冰淇淋等製造；奶精、奶油球等類乳製品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5）
		其他食品製造業 從事 081 至 086 小類以外食品製造之行業，如烘焙炒蒸食品、麵條、粉條類食品、糖、巧克力及糖果、茶、調味品、膳食及菜餚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9）			
02	動植物油脂加工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從事粗製及精煉動植物食用油脂之行業，如橄欖油、大豆油、人造奶油、烹飪用油、食用動物油脂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4）	動植物油脂加工 脫酸、脫色、脫臭、氈化	動植物油脂加工 脫酸、脫色、脫臭、氈化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從事粗製及精煉動植物食用油脂之行業，如橄欖油、大豆油、人造奶油、烹飪用油、食用動物油脂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4）

03	磨粉及饲料加工 碾穀、研磨、粉碎、混合、製粒、碾碎	碾穀、磨粉及製品製造業 從事穀物碾磨、磨粉製品、穀粉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6)	03 碾穀、研磨、粉碎、混合、製粒、碾碎	碾穀、磨粉及饲料加工 碾穀、研磨、粉碎、混合、製粒、碾碎	碾穀、磨粉及製品製造業 從事穀物碾磨、磨粉製品、穀粉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6)
		動物飼品製造業 從事將穀物、肉類、水產類、油籽製品等處理或調製成動物飼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7)			動物飼品製造業 從事將穀物、肉類、水產類、油籽製品等處理或調製成動物飼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7)
04	紡紗及不織布製造 1. 紡紗製造：條、精纺或假捻加工等處理，以纺清花、梳棉、成紗(線)之行業；紙紗紡製及包含條、粗紗、覆彈性絲之紡紗亦歸入本類。(依精纺、加捻、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假捻、筒子分類編號 111) 2. 不織布製造：熱融纺織、不織布膠合、針軋、成型(熱壓、熔噴等方法製成織品之行業。(依針軋、水針、纺黏、胶黏、融黏分類編號 113)	紡紗業 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條、精纺或假捻加工等處理，以纺清花、梳棉、成紗(線)之行业；紙紗紡製及包含條、粗紗、覆彈性絲之紺紗亦歸入本類。(依精纺、加捻、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业統計假捻、筒子分類編號 111)	04 紡紗及不織布製造 1. 紡紗製造：條、精纺或假捻加工等處理，以纺清花、梳棉、成紗(線)之行业；紙紗紡製及包含條、粗紗、覆彈性絲之紺紗亦歸入本類。(依精纺、加捻、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业統計假捻、筒子分類編號 111) 2. 不織布製造：熱融纺織、不織布膠合、針軋、成型(熱壓、熔噴等方法製成織品之行业。(依针軋、水针、纺黏、胶黏、融黏分類編號 113)	紡紗業 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條、精纺或假捻加工等處理，以纺清花、梳棉、成紗(線)之行业；紙紗紡製及包含條、粗紗、覆彈性絲之紺紗亦歸入本類。(依精纺、加捻、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业統計假捻、筒子分類編號 111)	紡紗業 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條、精纺或假捻加工等處理，以纺清花、梳棉、成紗(線)之行业；紙紗紡製及包含條、粗紗、覆彈性絲之紺紗亦歸入本類。(依精纺、加捻、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业統計假捻、筒子分類編號 111)
		不織布業 從事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短絲、不織布膠合、針軋、水軋、熱熔、纺黏及成型(熱壓、熔噴等方法製成織品之行业。(依针軋、水针、纺黏、胶黏、融黏分類編號 113)			不織布業 從事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短絲、不織布膠合、針軋、水軋、熱熔、纺黏及成型(熱壓、熔噴等方法製成織品之行业。(依针軋、水针、纺黏、胶黏、融黏分類編號 113)

經濟部審議會「未分他屬製品包合石英製品製造業」為維護權益及法例明確性，爰修正編號二十二文字。

	噴)、裁切、沖壓、清洗 (去脂)			
05	織造 整綿、織紗、 穿綵(筘)、織 造、驗布	織布業 從事以各種材質之紗(絲)為原 料織造布匹之行業。(依行政院主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2)	05 織造 整綿、織紗、 穿綵(筘)、織 造、驗布	織布業 從事以各種材質之紗(絲)為原 料織造布匹之行業。(依行政院主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2)
	紡織品製造業 從事紡織品製造之行業，如毛 毯、床單、桌巾、毛巾、地毯、繩 索、紡織標籤、紡織徽章等製造。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 115)		紡織品製造業 從事紡織品製造之行業，如毛 毯、床單、桌巾、毛巾、地毯、繩 索、紡織標籤、紡織徽章等製造。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 115)	
06	染整加工 精煉漂白、 染色、印花、 整理加工、定 型	從事纖維、紗(線)、布匹、成衣 等紡織品漂白、染色、整理及塗佈 之行業；同時從事紡織品整齊及印 花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 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40)	06 染整業 精煉漂白、 染色、印花、 整理加工、定 型	染整加工 精煉漂白、 染色、印花、 整理加工、定 型
07	成衣服飾品 製造 驗布、裁	從事成衣製造之行業，如紡織成 衣及皮衣等製造；服裝訂製及雨衣	07 成衣服飾品 製造 驗布、裁	成衣服飾品 製造 驗布、裁

剪、縫製、整 邊、織造、漂 染、烘乾、定 型、膠料攪 拌、套膜烘 烤、轉印、組 裝	縫製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21)	剪、縫製、整 邊、織造、漂 染、烘乾、定 型、膠料攪 拌、套膜烘 烤、轉印、組 裝	剪製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21)
08	皮革及毛皮 整製	皮革及毛皮整製業 從事皮革、毛皮整製之行業，如 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 挑整、壓花、上漆、上蠟；以熟製 皮革下腳為原料製造再生皮亦歸 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23)	皮革及毛皮 整製 從事皮革、毛皮整製之行業，如 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 挑整、壓花、上漆、上蠟；以熟製 皮革下腳為原料製造再生皮亦歸 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23)

	再鞣、染色、塗飾 (上漆、印刷、塗布)、壓紋／平、梳整、上蠟、加脂削油、鉻鞣、浸酸、染色 加脂、圓酸、吊(晾)皮、磨皮、割／削皮／片皮、打軟(摔鼓)、乾燥、起皮、開皮、伸展、修剪	再鞣、染色 (上漆、印刷、塗布)、壓紋／平、梳整、上蠟、加脂削油、鉻鞣、浸酸、染色 加脂、圓酸、吊(晾)皮、磨皮、割／削皮／片皮、打軟(摔鼓)、乾燥、起皮、開皮、伸展、修剪	從事皮革與毛皮整製，以及鞋類、行李箱、手提袋等皮革、毛皮製品製造之行業；以仿皮革或皮革替代品為原料製造者亦歸入本類。
09	皮革製成品、育樂用品等製造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09 皮革製品、育樂用品等製造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從事皮革與毛皮整製，以及鞋類、行李箱、手提袋等皮革、毛皮製品製造之行業；以仿皮革或皮革替代品為原料製造者亦歸入本類。

孔、搓牙、鍛金、鑄造、鑄沙研磨、砂光、沾墨(漆裝)、塗裝、塗佈(膠)、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 其中鞋類製造業如其工廠登記證為 108 年 3 月 14 日前核發，則歸屬行業統計分類第 9 版分類編號 1302 鞋類製造業。	孔、搓牙、鍛金、鑄造、鑄沙研磨、砂光、沾墨(漆裝)、塗裝、塗佈(膠)、貼合、熱(冷)處理定型、成型(含射出、押出、吹出、真空、發泡、壓延、吹擠)、熱壓成型、鑄造、鍛造、清洗、乾燥、修繕、電鍍、修邊、焊接、表面處理、印刷、組立、沖削、摺邊、削邊(薄)、磨邊、鉆孔、縫製(綻)、整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 其中鞋類製造業如其工廠登記證為 108 年 3 月 14 日前核發，則歸屬行業統計分類第 9 版分類編號 1302 鞋類製造業。
紡織品製造業	從事紡織品製造之行業，如毛氈、床單、桌巾、毛巾、地氈、繩索、紡織標章、紡織徽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5)	紡織品製造業 從事紡織品製造之行業，如毛氈、床單、桌巾、毛巾、地氈、繩索、紡織標章、紡織徽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5)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5)
育樂用品製造業	從事育樂用品製造之行業，如體育用品、玩具、樂器、文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1)	育樂用品製造業 從事育樂用品製造之行業，如體育用品、玩具、樂器、文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1)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1)
拉鍊及鉤扣製造業	從事拉鍊及鉤扣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2)	拉鍊及鉤扣製造業 從事拉鍊及鉤扣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2)

10 木竹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 草等製成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 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業統計分類編號 14)	10 木竹製品製 造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 草等製成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 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業統計分類編號 14)	10 木竹製品製 造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 草等製成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 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業統計分類編號 14)	10 木竹製品製 造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 草等製成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 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業統計分類編號 14)
11 紙漿、紙及紙 製品製造業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 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5)	11 紙漿、紙及紙 製品製造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 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5)	11 紙漿、紙及紙 製品製造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 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5)	11 紙漿、紙及紙 製品製造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 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5)
12 印刷品製造 業 從事紙張、紙 及廢紙、紙 之抹逕整 理、漂白、磨 漿、散漿、抄 紙、乾燥、捲 紙、貼合、壓 桿(粘合、壓 合)、印刷、 成型、釘合	12 印刷品製造 業 從事紙張、紙 及廢紙、紙 之抹逕整 理、漂白、磨 漿、散漿、抄 紙、乾燥、捲 紙、貼合、壓 桿(粘合、壓 合)、印刷、 成型、釘合	12 印刷品製造 業 從事紙張、紙 及廢紙、紙 之抹逕整 理、漂白、磨 漿、散漿、抄 紙、乾燥、捲 紙、貼合、壓 桿(粘合、壓 合)、印刷、 成型、釘合	12 印刷品製造 業 從事紙張、紙 及廢紙、紙 之抹逕整 理、漂白、磨 漿、散漿、抄 紙、乾燥、捲 紙、貼合、壓 桿(粘合、壓 合)、印刷、 成型、釘合

	打孔、軋形、印刷、裁切、黏膠、釘合、塗佈	從事報紙、書籍、期刊等印刷之行業。印刷製程包括使用各種方法將影像從印刷版、網版或電腦檔案轉印到紙張、塑膠、金屬、紡織製品或木材等媒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1)	打孔、軋形、印刷、裁切、黏膠、釘合、塗佈	從事報紙、書籍、期刊等印刷之行業。印刷製程包括使用各種方法將影像從印刷版、網版或電腦檔案轉印到紙張、塑膠、金屬、紡織製品或木材等媒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1)
		從事印刷輔助之行業，如排版、印刷相關用版製作、印刷品裝訂及加工等；印刷前準備作業相關之資料輸入、掃描、文字辨識（OCR）等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2)	印刷輔助業	從事印刷輔助之行業，如排版、印刷相關用版製作、印刷品裝訂及加工等；印刷前準備作業相關之資料輸入、掃描、文字辨識（OCR）等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2)
13	化學原材料、肥料及化學製品製造	從事以熱解、蒸餾等基本化學程序製造化學元素及化合物之行業，如工業或醫療用之液化或壓縮氣體、酸、鹼、鹼及其他化合物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1)	化學原材料、肥料及化學製品製造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從事以熱解、蒸餾等基本化學程序製造化學元素及化合物之行業，如工業或醫療用之液化或壓縮氣體、酸、鹼、鹼及其他化合物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1)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從事化學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

<p>拌)、壓合、發酵、熟成「冷凝、分離、過濾、罐裝」(氣體工業)</p> <p>清潔用品製造業</p> <p>化粧品製造業</p> <p>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p>	<p>之行業，僅限肥料、硝酸鹽、硝酸鉀、磷酸、液氮及氯水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30)</p> <p>從事清潔洗滌用品製造之行業，如表面活性劑、洗潔肥皂、洗衣粉、洗碟劑、衣物柔軟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31)</p> <p>從事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品製造之行業，如香水、化粧水、面霜、唇膏、染髮劑、指甲油、洗髮劑、脫毛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32)</p> <p>從事 191 至 193 小類以外其他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u>芳香劑</u>、<u>工業觸媒</u>、<u>工業添加劑</u>、<u>工業助劑</u>、<u>電子</u></p>	<p>拌)、壓合、發酵、熟成「冷凝、分離、過濾、罐裝」(氣體工業)</p> <p>清潔用品製造業</p> <p>化粧品製造業</p> <p>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p>
--	---	--

	電子工業用化學處理劑、塗基化合物及其金屬衍生物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990)		工業用化學處理劑、塗基化合物及其金屬衍生物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990)
14	塑膠原料及接著劑製造 從事塑膠原料製造之行業，如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氯乙烯、聚醋酸乙烯、酚醛樹脂、環氧樹脂、醇酸樹脂、聚酯樹脂、矽樹脂、離子交換樹脂等製造；纖維素及其化學衍生物製造亦歸入本類。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841)	14 塑膠原料及接著劑製造 從事塑膠原料製造之行業，如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氯乙烯、聚醋酸乙烯、酚醛樹脂、環氧樹脂、醇酸樹脂、聚酯樹脂、矽樹脂、離子交換樹脂等製造；纖維素及其化學衍生物製造亦歸入本類。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841)	塑膠原料製造業 從事塑膠原料製造之行業，如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氯乙烯、聚醋酸乙烯、酚醛樹脂、環氧樹脂、醇酸樹脂、聚酯樹脂、矽樹脂、離子交換樹脂等製造；纖維素及其化學衍生物製造亦歸入本類。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841)
15	農藥及環境用藥原料處理、加工 1. 粉墨作業： 原料研磨、用藥、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等製	15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用藥製造之行業，如殺蟲劑、殺蟎劑、殺鼠劑、殺菌劑、除草劑、發芽抑制劑、植物生長調節劑、消毒劑、污染防治用藥、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等製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用藥製造之行業，如殺蟲劑、殺蟎劑、殺鼠劑、殺菌劑、除草劑、發芽抑制劑、植物生長調節劑、消毒劑、污染防治用藥、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等製

	粗(細)粉 碎及篩分 2. 有機溶劑 作業；原料 配製、投料 攪拌	粗(細)粉 碎及篩分 2. 有機溶劑 作業；原料 配製、投料 攪拌	粗(細)粉 碎及篩分 2. 有機溶劑 作業；原料 配製、投料 攪拌	粗(細)粉 碎及篩分 2. 有機溶劑 作業；原料 配製、投料 攪拌
3. 環境用藥 製造：	拌粉、攪 拌、捏合、 加藥、打 模、上架、 乾燥	3. 環境用藥 製造：	拌粉、攪 拌、捏合、 加藥、打 模、上架、 乾燥	3. 環境用藥 製造：
16 塗料、染料及 顏料製造	塗料、染料及 顏料製造	16 塗料、染料及 顏料製造	塗料、染料及 顏料製造	塗料、染料及 顏料製造
乾燥、研 磨、攪拌、混 合	從事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之行 業；瓦軸及印刷油墨製造亦歸入本 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業統計分類編號 1920)	乾燥、研 磨、攪拌、混 合	從事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之行 業；瓦軸及印刷油墨製造亦歸入本 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業統計分類編號 1920)	從事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之行 業；瓦軸及印刷油墨製造亦歸入本 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業統計分類編號 1920)
17 原料藥、西藥 及中藥製造	原料藥製造	17 原料藥、西藥 及中藥製造	原料藥製造	原料藥製造
1. 混合、反 應、純化、 乾燥	從事以合成、抽取、發酵、組織 培養等方法製造人或動物用醫藥 品原料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 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1)	1. 混合、反 應、純化、 乾燥	從事以合成、抽取、發酵、組織 培養等方法製造人或動物用醫藥 品原料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 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1)	從事以合成、抽取、發酵、組織 培養等方法製造人或動物用醫藥 品原料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 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1)

	2. 粉體混合、打底、造粒 3. 混合熔膠、軟膠膜加工、膠囊充填客器乾燥、注射封填、滅菌	西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西藥之加工，製成一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2)	2. 粉體混合、打底、造粒 3. 混合熔膠、軟膠膜加工、膠囊充填客器乾燥、注射封填、滅菌	西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西藥之加工，製成一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2)
	醫用生物製品製造業 從事醫用生物製品加工調製之行業，如生物藥品、疫苗、菌苗、血清、血漿萃取物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3)	醫用生物製品製造業 從事醫用生物製品加工調製之行業，如生物藥品、疫苗、菌苗、血清、血漿萃取物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3)	中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中藥之加工，製成一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4)	中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中藥之加工，製成一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4)
18	橡膠製品製造 配料、混煉、硫化、射出、壓延、塗膠、摺壓、貼合、成型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片)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3)	橡膠製品製造 配料、混煉、硫化、射出、壓延、塗膠、摺壓、貼合、成型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片)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3)

		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1)	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1)
	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從事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面板用偏光板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1)	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從事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面板用偏光板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1)
19	塑膠製品製造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 2771 級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菓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鏡(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9)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 2771 級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菓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鏡(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9)

鏡、噴塗、積層、上膠、塗佈、淋膜、塗膠、含浸、吹膜、壓延、擠壓成型、射出成型、吹壓成型、發泡成型、真空成型、聚合反應型、反應成熟能型、拉擠成形、壓縮成形、移轉成形、注鑄成形、迴轉成形、烘乾、乾燥、貼合、壓花、表面處理、捲取、裁切、分條	面板及其次元件製造業 從事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滤光片、面板用偏光板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1）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片)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3）	鏡、噴塗、積層、上膠、塗佈、淋膜、塗膠、含浸、吹膜、壓延、擠壓成型、射出成型、吹壓成型、發泡成型、真空成型、聚合反應型、反應成熟能型、拉擠成形、壓縮成形、移轉成形、注鑄成形、迴轉成形、烘乾、乾燥、貼合、壓花、表面處理、捲取、裁切、分條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片)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3）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從事磁性及光學之空白資料儲存媒體製造之行業，如空白光碟片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40）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 2771 級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
---	---	--	---	--

		放映機、菸鏡、光學反射鏡片、非 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 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 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分類編號 2779）	放映機、菸鏡、光學反射鏡片、非 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 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 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分類編號 2779）
		黏性膠帶製造業 從事以塑膠薄膜為基材塗上自 黏性黏著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209）	黏性膠帶製造業 從事以塑膠薄膜為基材塗上自 黏性黏著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209）
20	玻璃原料處 理及加工製 造	其他未分類製造業（限塑膠安全 帽製造業、塑膠清掃用具製造業） 從事以製模、擠壓、裁切等方法 製造塑膠安全帽、塑膠掃帚、塑膠 刷、塑膠畚箕等製品之行業。（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類編號 3399）	其他未分類製造業（限塑膠安全 帽製造業、塑膠清掃用具製造業） 從事以製模、擠壓、裁切等方法 製造塑膠安全帽、塑膠掃帚、塑膠 刷、塑膠畚箕等製品之行業。（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類編號 3399）
20	玻璃原料處 理及加工製 造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從事玻璃、玻璃纖維及玻璃製品 製造之行業；科學或工業用玻璃器 皿及玻璃熱料之製造亦歸入本類。 燙、融、徐 冷、切割（含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從事玻璃、玻璃纖維及玻璃製品 製造之行業；科學或工業用玻璃器 皿及玻璃熱料之製造亦歸入本類。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玻璃管)、加工、拉管、玻璃管熱加工、調整光粉(玻璃、燈泡及管製品)、抽絲、紡絲、假織、織布(玻璃織維)	統計分類編號 231) 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從事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面板用偏光板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1)	玻璃管)、加工、拉管、玻璃管熱加工、調整光粉(玻璃、燈泡及管製品)、抽絲、紡絲、假織、織布(玻璃織維)	統計分類編號 231) 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從事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面板用偏光板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1)
21	耐火、黏土建材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耐火、黏土建材及其他陶瓷製品 從事耐火材料、黏土建築材料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	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其他陶瓷製品 從事耐火材料、黏土建築材料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	耐火、黏土建材及其他陶瓷製品 從事耐火材料、黏土建築材料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

22 磚、特殊 砖)、刨光、 施釉、燒成	混凝土、石 膏、其他非金 屬礦物製品 製造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從事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 料，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流 轉用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32)	22 混凝土、石 膏、其他非金 屬礦物製品 製造	磚、特殊型 磚)、刨光、施 釉、燒成

23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行业，如水泥磚、水泥瓦、混凝土磚、混凝土管、預力混凝土基樁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业統計分類編號 2333）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行业，如水泥磚、水泥瓦、混凝土磚、混凝土管、預力混凝土基樁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业統計分類編號 2333）	23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 製鋼筋籠、拌合、蒸養、拆模、修補、堆放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 製鋼筋籠、拌合、蒸養、拆模、修補、堆放
24	石材製品製造 1. 原石入料、鋸切、機切、研磨、拋光或燒、噴、沖、鑿、噴剪（一次、二次、三次等加工）、成形及細部加工。	石材製品製造 從事將石材切割、成型及修飾為石材製品之行業，如石碑、石材建築材料、鋪地石板、石材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业統計分類編號 2340）	24	石材製品製造 1. 原石入料、鋸切、機切、研磨、拋光或燒、噴、沖、鑿、噴剪（一次、二次、三次等加工）、成形及細部加工。	石材製品製造 從事將石材切割、成型及修飾為石材製品之行业，如石碑、石材建築材料、鋪地石板、石材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业統計分類編號 2340）
	2. 再生石加工：下腳料回收及分	再生石製品製造業 從事人造石、再生石之加工或製造之行业。（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业統計分類編號 2399 或 2209）。		2. 再生石加工：下腳料回收及分	再生石製品製造業 從事人造石、再生石之加工或製造之行业。（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业統計分類編號 2399 或 2209）。

	類、粉碎、 破碎、震 筛、拌合、 成型、養生	類、粉碎、 破碎、震 筛、拌合、 成型、養生	
25	金屬機電、運 輸及被動電 子元件前製 程作業	基本金屬製造業 從事以冶煉、鑄造、軋延、擠型、 伸線等方式製造金屬板、條、棒、 管、線等基本金屬製品之行業。(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分類編號 24)	25 基本金屬製造業 從事以冶煉、鑄造、軋延、擠型、 伸線等方式製造金屬板、條、棒、 管、線等基本金屬製品之行業。(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分類編號 24)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9)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9)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
26	金屬機電、運輸、電子零組件、通訊傳	基本金屬製造業 從事以治煉、鑄造、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製造金屬板、條、棒、	基本金屬製造業 從事以治煉、鑄造、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製造金屬板、條、棒、

播、視聽電子產品加工、電器、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	管、線等基本金屬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	金屬製品製造業 長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機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轉造、輪壓、非傳統加工製程(放電加工、線切割、水刀等)、組立成型、纏繞、絕緣處理、玻璃纖維積層、片狀造模、塊狀造模、手積成	管、線等基本金屬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	金屬製品製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機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

<p>型、噴佈、真空袋模壓、壓力袋模壓、熱膨脹模壓、熱壓模壓、編織、塑性成型（射出、押出、壓鑄、加硫、樹脂轉注）</p> <p>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 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p>	<p>型、噴佈、真空袋模壓、壓力袋模壓、熱膨脹模壓、編織、塑性成型（射出、押出、壓鑄、加硫、樹脂轉注）</p> <p>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20）</p>	<p>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20）</p>	<p>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製造及積體電路（IC）載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30）</p> <p>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從事 2691 級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p>

		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9)	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9)
		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2)	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2)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30)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30)
27	金屬機電、運動輪、電子零組	金屬製品製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	鐘錶製造業 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52)

件後製程作 具、電器、電 腦、電子產品及光 學製品	工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 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它金屬製品 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	件後製程作 具、電子產品及光 學製品	打頭、搓 牙、人工表 面整修、熱 處理、表面 處理(酸洗、 噴砂、電鍍、 塗裝、染黑、 防鏽、真空 鍍膜、塗佈、 皮膜處理 等)、封裝、 化成倒角、 成形、彎管、 焊接、研磨、 烤漆、切割	工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 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它金屬製品 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 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分類編號 28，但 284 除外)	打頭、搓 牙、人工表 面整修、熱 處理、表面 處理(酸洗、 噴砂、電鍍、 塗裝、染黑、 防鏽、真空 鍍膜、塗佈、 皮膜處理 等)、封裝、 化成倒角、 成形、彎管、 焊接、研磨、 烤漆、切割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 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分類編號 28，但 284 除外)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 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分類編號 28，但 284 除外)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從事分離式元件製造之行業，如二極體、電晶體、開流體、積體電路引脚架、二極體及電晶體專用導線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從事分離式元件製造之行業，如二極體、電晶體、開流體、積體電路引脚架、二極體及電晶體專用導線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2)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之行業。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3)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之行業。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3)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2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製及積體電路 (IC) 製板製造亦歸八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製及積體電路 (IC) 製板製造亦歸八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類編號 2630)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业，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业統計分類編號 264)	類編號 2630)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业，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业統計分類編號 264)
		類編號 2691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從事 2691 級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业統計分類編號 2699)	類編號 2691 級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业，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业統計分類編號 2699)
			鐘錶製造業 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业。(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业統計分類編號 2752)	鐘錶製造業 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业。(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业統計分類編號 2752)
			照明器具製造業 從事電力照明設備、配備及其零組件製造之行业，如吊燈、檯燈、手電筒、聚光燈、道路照明燈具等製造；以木炭、瓦斯、汽油、煤油等	照明器具製造業 從事電力照明設備、配備及其零組件製造之行业，如吊燈、檯燈、手電筒、聚光燈、道路照明燈具等製造；以木炭、瓦斯、汽油、煤油等

		為燃料之非電力照明設備及配備 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42)		為燃料之非電力照明設備及配備 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42)
28	電子資訊產 業有毒氣體 及化學處理 製程	積體電路製造業 從事晶圓、光罩、記憶體及其他 積體電路製造之行業；積體電路設 計，委外製造且擁有最終產品之所 有權者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1)	28 電子資訊產 業有毒氣體 及化學處理 製程	積體電路製造業 從事晶圓、光罩、記憶體及其他 積體電路製造之行業；積體電路設 計，委外製造且擁有最終產品之所 有權者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1)
29	電子資訊產 業表面黏著 製程之人工 調整及修補、 人工目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 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 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 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	29 電子資訊產 業表面黏著 製程之人工 調整及修補、 人工目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半導體測試之行業。(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類編號 2613)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 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 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 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		半導體測試業 從事半導體測試之行業。(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類編號 2613)

	檢及檢驗	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景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	檢及檢驗	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景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之行業，如主機卡、音效卡、網路卡、視訊卡、控制卡及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1)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之行業，如主機卡、音效卡、網路卡、視訊卡、控制卡及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1)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或組裝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1)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或組裝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1)
	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2)	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2)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

	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30)	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30)
照相機製造業 從事照相機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1)	照相機製造業 從事照相機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1)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 2771 級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菫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9)
30 光電材料及 組件製造 塗佈成型、 貼合、裁切、	光電材料及 組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螢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	光電材料及 組件製造 塗佈成型、 貼合、裁切、

	黏著劑調配、鹼化處理、碘液槽處理	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	黏著劑調配、鹼化處理、碘液槽處理	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
31	輻射、電子醫學及其他醫療器材設備製造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從事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之行業，如醫學用超音波設備、助聽器、電子醫學內視鏡設備等製造；食品殺菌輻射設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60)	31 輻射、電子醫學及其他醫療器材設備製造 1. 射出成型、膠合 2. 成形（車床、銑床）、焊接、拋光 3. 混煉、壓鑄、射出、硫化、膠合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從事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之行業，如醫學用超音波設備、助聽器、電子醫學內視鏡設備等製造；食品殺菌輻射設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60)
32	家具加工	家具製造業 從事各種材質（陶瓷、水泥及石材除外）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本類家具可用於家庭、辦公室、學校、實驗室、旅館、餐廳、電影	32 塗裝、砂光、沖切、鍛金、焊接、射出	家具製造業 從事各種材質（陶瓷、水泥及石材除外）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本類家具可用於家庭、辦公室、學校、實驗室、旅館、餐廳、電影

		院等場所；家具之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2)		院等場所；家具之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2)
33	光學產品加工	眼鏡製造業 從事眼鏡製造之行業，如矯正用眼鏡、太陽眼鏡、隱形眼鏡、潛水眼鏡、護目鏡等製造；眼鏡框、義眼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21)	33 光學產品加工 鏡片研磨、射出成型、水化	眼鏡製造業 從事眼鏡製造之行業，如矯正用眼鏡、太陽眼鏡、隱形眼鏡、潛水眼鏡、護目鏡等製造；眼鏡框、義眼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21)
33	光學產品加工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 2771 級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鏡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9)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 2771 級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鏡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9)
34	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	資源化產業 從事以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將其再利用為再生產品，且具有下	34 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 拆解、粉	資源化產業 從事以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將其再利用為再生產品，且具有下

34	碎、分選、熔 煉、萃取、蒸 餾、熱處理、 乾燥、燒結、 溶鍍、剝離、 電解、裂解、 混拌、置換、 離子交換、溶 提、中和、蒸 煮、發酵	列資格之一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 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 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 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 工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	碎、分選、熔 煉、萃取、蒸 餾、熱處理、 乾燥、燒結、 溶鍍、剝離、 電解、裂解、 混拌、置換、 離子交換、溶 提、中和、蒸 煮、發酵
35	人造纖維製 造	人造纖維製造業 從事以化學方法或物理方法製 造合成，或再生纖維之行業，如耐 酸纖維、聚酯纖維、嫘縈纖維、硝 化纖維、銅胺纖維、尼龍纖維、醫 素纖維、聚丙烯纖維、聚丙烯腈（亞 克力）纖維及聚氨基甲酸酯纖維等 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50）	人造纖維製 造
36	非食用冰塊 製造 冷凍、冷 藏、分切	非食用冰塊製造業 從事非食用冰塊製造之行業。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計分類編號 3399)	非食用冰塊 製造 冷凍、冷 藏、分切

行業所屬級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級別	行業別	級別	行業別	
A十級 (35%)	專業染整業	A十級 (35%)	專業染整業	一、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芳香業部經經濟部認定符合特定製程，前經勞動經濟部會商專急圓經濟部核定同外引進外人，委修正文字。
	專業染整業	專業染整業	專業染整業	二、依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一百三十一至四月十四日產化字第11三〇九

	造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41 行業，擁有加熱爐、鍋機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鍛造特定製程者屬之。	造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41 行業，擁有加熱爐、鍋機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鍛造特定製程者屬之。
	專業金屬表面處理業 面處理及熱處理業	專業金屬表面處理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44 行業，擁有酸洗、電鍍、塗佈、陽極處理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表面處理特定製程者屬之。	專業金屬表面處理業 面處理及熱處理業	專業金屬表面處理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44 行業，擁有酸洗、電鍍、塗佈、陽極處理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表面處理特定製程者屬之。
	專業金屬表面處理業 面處理及熱處理業	專業金屬表面處理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43 行業，擁有熱處理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熱處理特定製程者屬之。	專業金屬表面處理業 染整業(附有上下游產業)	專業金屬表面處理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43 行業，擁有熱處理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熱處理特定製程者屬之。
A 級 (25%)	染整業(附有上下游產業)	從事織織、紗(線)、布疋、成衣等紡織品漂白、染色、整理及塗佈之行業；同時從事紡織品染整及印花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40)	A 級 (25%)	染整業(附有上下游產業) 從事織織、紗(線)、布疋、成衣等紺織品漂白、染色、整理及塗佈之行業；同時從事紺織品染整及印花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40)
	紡織品製造業(限床單、浴巾、被褥製造)	紡織品製造業(限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製造)		
六八九八〇號函，考量粉英石英砂屬石英製品範疇，且石英製品「研磨、裁切」製程與闊帶行業之特製程相符，經濟部審議未他項行業「未分類其屬之」。				

				爰修正文
被類製造業	床單、毛巾、浴巾、被褥)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5 紡織品製造業中，限床單、毛巾、浴巾、被褥等製造。	床單、毛巾、浴巾、被褥)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5 紡織品製造業中，限床單、毛巾、浴巾、被褥等製造。
鞋類製造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230 服飾品製造業中，限鞋類之製造。	機類製造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230 服飾品製造業中，限機類之製造。	機類製造業
鞋類製造業	從事以各種材料製造鞋類之行業，如皮鞋、橡膠鞋、塑膠鞋及紡織鞋等製造；皮製鞋面、鞋底及鞋跟等鞋類組件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2）如其工廠登記證為 108 年 3 月 14 日前核發，則歸屬行業統計分類第 9 版分類編號 1302。	鞋類製造業	從事以各種材料製造鞋類之行業，如皮鞋、橡膠鞋、塑膠鞋及紡織鞋等製造；皮製鞋面、鞋底及鞋跟等鞋類組件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2）如其工廠登記證為 108 年 3 月 14 日前核發，則歸屬行業統計分類第 9 版分類編號 1302。	鞋類製造業
塑膠原料及接著劑製造業	從事塑膠原料製造之行業，如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氯乙烯、聚醋酸乙烯、酚醛樹脂、環氧樹脂、醇酸樹脂、聚酯樹脂、矽樹脂、離子交換樹脂等製造；纖維素及其化學衍生物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塑膠原料及接著劑製造業	從事塑膠原料製造之行業，如聚乙炳、聚丙烯、聚苯乙烯、聚氯乙炳、聚醋酸乙炳、酚醛樹脂、環氧樹脂、醇酸樹脂、聚酯樹脂、矽樹脂、離子交換樹脂等製造；纖維素及其化學衍生物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塑膠原料及接著劑製造業

	業統計分類編號 1841) 接著劑製造業 從事接著劑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90)	業統計分類編號 1841) 接著劑製造業 從事接著劑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90)
橡膠製造業	橡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1)	橡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1)
石材製品製造業	石材製品製造業 從事將石材切割、成型及修飾為石材製品之行業，如石碑、石材建築材料、鋪地石板、石材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40)	石材製品製造業 從事將石材切割、成型及修飾為石材製品之行業，如石碑、石材建築材料、鋪地石板、石材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40)
鋼鐵冶煉業	鋼鐵冶煉業 從事礦砂之冶煉以生產生鐵、合金鐵及直接還原鐵(如海綿鐵、熱鐵塊)，或再以生鐵、直接還原鐵、廢鋼或鑄鋼錠精鍊成碳素鋼、合金鋼等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1)	鋼鐵冶煉業 從事礦砂之冶煉以生產生鐵、合金鐵及直接還原鐵(如海綿鐵、熱鐵塊)，或再以生鐵、直接還原鐵、廢鋼或鑄鋼錠精鍊成碳素鋼、合金鋼等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1)
	鋼鐵、鋁材、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鋼鐵、鋁材、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鋼材軋延捲型業及伸線業	<p>從事以熱軋、冷軋、擠型等方式產製銅鐵或鋼鐵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鋼鐵件之行業，如盤元、鋼筋、鋼軌、型鋼、棒鋼、鋼管、鋼板、鋼捲、鋼帶、鋼片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3）</p> <p>鋼鐵伸線業</p> <p>從事以伸線方式產製銅鐵或鋼鐵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鋼鐵件之行業，如鋼線、鋼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4）</p>	<p>銅材軋延捲型業及伸線業</p> <p>從事以熱軋、冷軋、擠型等方式產製銅鐵或鋼鐵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鋼鐵件之行業，如盤元、鋼筋、鋼軌、型鋼、棒鋼、鋼管、鋼板、鋼捲、鋼帶、鋼片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3）</p> <p>銅鐵伸線業</p> <p>從事以伸線方式產製銅鐵或鋼鐵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鋼鐵件之行業，如鋼線、鋼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4）</p>
鋁材軋延捲型業及伸線業	<p>從事以伸線方式產製銅鐵或鋼鐵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鋼鐵件之行業，如鋁線、鋁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4）</p> <p>鋁材軋延、捲型及伸線業</p> <p>從事以伸線方式產製銅鐵或鋼鐵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鋼鐵件之行業，如鋁線、鋁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4）</p>	<p>鋁材軋延、捲型及伸線業</p> <p>從事以伸線方式產製銅鐵或鋼鐵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鋼鐵件之行業，如鋁線、鋁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4）</p> <p>鋁材軋延、捲型及伸線業</p> <p>從事以伸線方式產製銅鐵或鋼鐵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鋼鐵件之行業，如鋁線、鋁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4）</p>

	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33)		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33)
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基本金屬製造業	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從事 2491 級類以外其他基本金屬冶鍊、軋延、擠型、伸線等，以製造其他基本金屬片、板、箔、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99)	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從事 2491 級類以外其他基本金屬冶鍊、軋延、擠型、伸線等，以製造其他基本金屬片、板、箔、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99)	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從事 2491 級類以外其他基本金屬冶鍊、軋延、擠型、伸線等，以製造其他基本金屬片、板、箔、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99)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冷凍冷藏 肉類製造)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冷凍冷藏 肉類製造)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 (限冷凍冷藏 肉類製造)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 (限冷凍冷藏 肉類製造)
(限冷凍冷藏 肉類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12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中，限冷凍冷藏生鮮肉類之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12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中，限冷凍冷藏生鮮肉類之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12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中，限冷凍冷藏生鮮肉類之製造。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毛皮帽、皮帶、 皮手套製造除外)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毛皮帽、皮帶、 皮手套製造除外)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毛皮帽、皮帶、 皮手套製造除外)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毛皮帽、皮帶、 皮手套製造除外)
(毛皮帽、 皮帶、皮手 套製造除 外)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2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中，除毛皮帽、皮帶、皮手套等製造以外之行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2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中，除毛皮帽、皮帶、皮手套等製造以外之行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2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中，除毛皮帽、皮帶、皮手套等製造以外之行業。
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	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	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	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
	從事以皮革、仿皮革或皮革替代品等材料(如塑膠皮布、紡織品、硫化纖維)製造行李箱、手提袋及類似產品之行	從事以皮革、仿皮革或皮革替代品等材料(如塑膠皮布、紡織品、硫化纖維)製造行李箱、手提袋及類似產品之行	從事以皮革、仿皮革或皮革替代品等材料(如塑膠皮布、紡織品、硫化纖維)製造行李箱、手提袋及類似產品之行

	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3)			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3)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 (限紅磚製造)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限紅磚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2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中，限紅磚之製造。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限紅磚製造)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限紅磚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2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中，限紅磚之製造。	
B 級 (20%)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水產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水產處理、保藏、乾製、醃製、燻製及鹽漬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2)	B 級 (20%)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水產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水產處理、保藏、乾製、醃製、燻製及鹽漬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2)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限豆腐製造業) 從事蔬果加工及保藏之行業中，限板豆腐、嫩豆腐、油豆腐、凍豆腐、豆皮、豆包及豆干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3)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限豆腐製造業) 從事蔬果加工及保藏之行業中，限板豆腐、嫩豆腐、油豆腐、凍豆腐、豆皮、豆包及豆干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3)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限豆腐製造業) 從事蔬果加工及保藏之行業中，限板豆腐、嫩豆腐、油豆腐、凍豆腐、豆皮、豆包及豆干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3)	
	紡紗業 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條、精纺或假捻加工等處理，以紡成紗(線)之行業；紙紗紡製及包覆彈性絲之紗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1)		紡紗業 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條、精纺或假捻加工等處理，以紡成紗(線)之行業；紙紗紡製及包覆彈性絲之紗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1)	

	織布業	織布業 從事以各種材質之紗(絲)為原料織造 布匹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2)	織布業 從事以各種材質之紗(絲)為原料織造 布匹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2)	織布業 從事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膠合、 針刺、水軋、熱熔、紡黏及熔噴等方法 製成織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3)
	不織布業	不織布業 從事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膠合、 針刺、水軋、熱熔、紡黏及熔噴等方法 製成織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3)	不織布業 從事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膠合、 針刺、水軋、熱熔、紡黏及熔噴等方法 製成織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3)	不織布業 從事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膠合、 針刺、水軋、熱熔、紡黏及熔噴等方法 製成織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3)
	紡織品製造業(床單、床罩、毛巾、浴 巾、被褥製造除外)	紡織品製造業(床單、床罩、毛巾、浴 巾、被褥製造除外)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計分類編號 115 紡織品製造業中，除 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等製造 以外之行業。	紡織品製造業(床單、床罩、毛巾、浴 巾、被褥製造除外)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計分類編號 115 紡織品製造業中，除 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等製造 以外之行業。	紡織品製造業(床單、床罩、毛巾、浴 巾、被褥製造除外)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計分類編號 115 紡織品製造業中，除 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等製造 以外之行業。
	皮革、毛皮 整製業	皮革、毛皮 整製業 從事皮革、毛皮整製之行業，如皮革、 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植整、壓花、 上漆、上蠟；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製 造再生皮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1)	皮革、毛皮整 製業 從事皮革、毛皮整製之行業，如皮革、 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植整、壓花、 上漆、上蠟；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製 造再生皮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1)	皮革、毛皮整 製業 從事皮革、毛皮整製之行業，如皮革、 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植整、壓花、 上漆、上蠟；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製 造再生皮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1)
	木竹製品 製造業	木竹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草等	木竹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草等	木竹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草等

	製成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4)		製成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4)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用藥製造之行業，如殺蟲劑、殺蟎劑、殺鼠劑、殺菌劑、除草劑、發芽抑制劑、植物生長調節劑、消毒劑、污染防治用藥、環境用藥及生物製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1)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用藥製造之行業，如殺蟲劑、殺蟎劑、殺鼠劑、殺菌劑、除草劑、發芽抑制劑、植物生長調節劑、消毒劑、污染防治用藥、環境用藥及生物製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1)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從事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之行業；瓦船及印刷油墨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2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從事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之行業；瓦船及印刷油墨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20)	
塑膠製品製造業(黏性膠帶製造除外)	塑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2 塑膠製品製造業中，除黏性膠帶製造以外之行業。	塑膠製品製造業(黏性膠帶製造除外)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2 塑膠製品製造業中，除黏性膠帶製造以外之行業。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從事玻璃、玻璃纖維及玻璃製品製造之行業；科學或工業用玻璃器皿及玻璃熟料之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從事玻璃、玻璃纖維及玻璃製品製造之行業；科學或工業用玻璃器皿及玻璃熟料之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	

	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1)		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1)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紅磚製造除外)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22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中，除紅磚製造以外之行業。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紅磚製造除外)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22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中，除紅磚製造以外之行業。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紅磚製造除外)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22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中，除紅磚製造以外之行業。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紅磚製造除外)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22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中，除紅磚製造以外之行業。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行業，如水泥磚、水泥瓦、混凝土管、預力混凝土基樁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33)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行業，如水泥磚、水泥瓦、混凝土管、預力混凝土基樁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33)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行業，如水泥磚、水泥瓦、混凝土管、預力混凝土基樁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33)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行業，如水泥磚、水泥瓦、混凝土管、預力混凝土基樁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33)
銅鐵、鋁、銅及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從事以生鐵、廢鐵與合金原料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銅鐵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412)	銅鐵、鋁、銅及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從事以生鐵、廢鐵與合金原料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銅鐵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412)	銅鐵、鋁、銅及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從事以生鐵、廢鐵與合金原料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銅鐵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412)	銅鐵、鋁、銅及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從事以初生鋁或再生鋁與合金原料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鋁

	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22)		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22)
	銅鑄造業 從事以銅或銅合金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銅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32)	銅鑄造業 從事以銅或銅合金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銅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32)	
	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從事以熔融之金屬液(銅鐵、鋁、銅除外)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金屬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91)	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從事以熔融之金屬液(銅鐵、鋁、銅除外)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金屬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91)	
	鍛鋁及鍛銅業 從事以鋁礦土鍛製成鋁、純鋁精鍛成高純度鋁或鍛製鋁合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21)	鍛鋁及鍛銅業 從事以鋁礦土鍛製成鋁、純鋁精鍛成高純度鋁或鍛製鋁合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21)	
	鍛銅業 從事以銅礦或廢銅料鍛製成銅鑄或精製電解銅及銅合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31)	鍛銅業 從事以銅礦或廢銅料鍛製成銅鑄或精製電解銅及銅合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31)	
	金屬製品製造業	金屬製品製造業	金屬製品製造業

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	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
家用電器製造業	從事家用空調器具、電冰箱及其他電器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5)	家用電器製造業	家用電器製造業 從事家用空調器具、電冰箱及其他電器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5)
機械設備製造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9)
汽車零件製造業	汽車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煞車器、齒輪箱、輪圈、懸吊避震器、散熱器、消音器、排氣管、離合器、方向盤、安全帶、安全氣囊、車門、保險桿、車用電力設備等製造；汽車座椅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3)	汽車零件製造業	汽車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煞車器、齒輪箱、輪圈、懸吊避震器、散熱器、消音器、排氣管、離合器、方向盤、安全帶、安全氣囊、車門、保險桿、車用電力設備等製造；汽車座椅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3)
機車零件製造業	機車零件製造業	機車零件製造業	機車零件製造業

造業	從事機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汽缸、曲軸、輪圈、制動系統、離合器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业統計分類編號 3122)	造業	從事機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汽缸、曲軸、輪圈、制動系統、離合器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业統計分類編號 3122)
家具製造業	從事各種材質（陶瓦、水泥及石材除外）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本類家具可用於家庭、辦公室、學校、實驗室、旅館、餐廳、電影院等場所；家具之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2)	家具製造業	從事各種材質（陶瓦、水泥及石材除外）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本類家具可用於家庭、辦公室、學校、實驗室、旅館、餐廳、電影院等場所；家具之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2)
資源化產業	從事以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將其再利用為再生產品，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	資源化產業	從事以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將其再利用為再生產品，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
其他未分類製造業（限塑膠安全帽製造業、塑膠清潔用具製造業）	從事以製模、擠壓、裁切等方法製造塑膠安全帽、塑膠帶、塑膠刷、塑膠卷	其他未分類製造業（限塑膠安全帽製造業、塑膠清潔用具製造業）	從事以製模、擠壓、裁切等方法製造塑膠安全帽、塑膠帶、塑膠刷、塑膠卷

	膠清掃用具 製造業	算等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9)	掛用具製造 業)	其等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9)
	其他運輸工具 製造業	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限金屬及玻 璃纖維船體製造) 從事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中，限金 屬及玻璃纖維船體之製造之行業。(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 編號 311)	其他運輸工具 製造業	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限金屬及玻 璃纖維船體製造) 從事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中，限金 屬及玻璃纖維船體之製造之行業。(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 編號 311)
	自行車零件 製造業	自行車零件製造業 從事自行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 如車架、飛輪、花鼓、輪圈、前叉、座 墊、鏈條、踏板、搖泥板、變速器、石 棉剎車來令、曲柄齒盤、座管及手把管 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業統計分類編號 3132)	自行車零件 製造業	自行車零件製造業 從事自行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 如車架、飛輪、花鼓、輪圈、前叉、座 墊、鏈條、踏板、搖泥板、變速器、石 棉剎車來令、曲柄齒盤、座管及手把管 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業統計分類編號 3132)
C 級 (15%)	肉類其他加 工及保藏業 (限肉品製 造)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肉品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計分類編號 0812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 業中，限肉類乾製、醃製或燻製等行 業。	C 級 (15%)	肉類其他加 工及保藏業 (限肉品製 造)
	蔬果加工及 保藏業(豆 保藏業)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豆腐製造業除外) 從事蔬果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	蔬果加工及 保藏業(豆腐 保藏業)	蔬果加工及 保藏業(豆腐 保藏業除外) 從事蔬果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

腐製造業除外	蔬果處理、保藏、乾製、油漬、醃漬、糖漬、鹽漬及烘製等加工處理，除豆腐製造業以外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3)	製造業除外	蔬果處理、保藏、乾製、油漬、醃漬、糖漬、鹽漬及烘製等加工處理，除豆腐製造業以外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3)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從事粗製及精煉動植物食用油脂之行業，如橄欖油、大豆油、人造奶油、烹飪用油、食用動物油脂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4)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從事粗製及精煉動植物食用油脂之行業，如橄欖油、大豆油、人造奶油、烹飪用油、食用動物油脂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4)
乳品製造業	乳品製造業 從事乳品製造之行業，如鮮乳、調味乳、鮮奶油、優格、乳酪、冰淇淋等製造；奶精、奶油球等類乳製品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5)	乳品製造業	乳品製造業 從事乳品製造之行業，如鮮乳、調味乳、鮮奶油、優格、乳酪、冰淇淋等製造；奶精、奶油球等類乳製品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5)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從事穀物碾磨、磨粉製品、澱粉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6)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從事穀物碾磨、磨粉製品、澱粉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6)
動物飼品製造業	動物飼品製造業 從事將穀物、肉類、水產類、油籽製品等處理或調製成動物飼品之行業。(依	動物飼品製造業	動物飼品製造業 從事將穀物、肉類、水產類、油籽製品等處理或調製成動物飼品之行業。(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 編號 087)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 編號 087)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 編號 087)
其他食品製造業	其他食品製造業 從事 081 至 086 小類以外食品製造之 行業，如烘焙蒸食品、麵條、粉條類 食品、糖、巧克力及糖果、茶、調味品、 膳食及菜餚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 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9)	其他食品製造業 從事 081 至 086 小類以外食品製造之 行業，如烘焙蒸食品、麵條、粉條類 食品、糖、巧克力及糖果、茶、調味品、 膳食及菜餚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 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9)	其他食品製造業 從事 081 至 086 小類以外食品製造之 行業，如烘焙蒸食品、麵條、粉條類 食品、糖、巧克力及糖果、茶、調味品、 膳食及菜餚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 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9)
飲料製造業	飲料製造業 從事飲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9)	飲料製造業 從事飲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9)	飲料製造業 從事飲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9)
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製造業	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製造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計分類編號 1230 服飾品製造業中，從 事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等製作之行 業。	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製造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計分類編號 1230 服飾品製造業中，從 事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等製作之行 業。	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製造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計分類編號 1230 服飾品製造業中，從 事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等製作之行 業。
其他皮革及毛皮製品製造業	其他皮革及毛皮製品製造業 從事 1301 至 1303 細類以外皮革、毛 皮製品製造之行業，如皮製錶帶、皮 套、皮革鞍具、機器用皮革零件等製 造；以紡織品或塑膠製造非金屬錶帶 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9)	其他皮革及毛皮製品製造業 從事 1301 至 1303 細類以外皮革、毛 皮製品製造之行業，如皮製錶帶、皮 套、皮革鞍具、機器用皮革零件等製 造；以紡織品或塑膠製造非金屬錶帶 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9)	其他皮革及毛皮製品製造業 從事 1301 至 1303 細類以外皮革、毛 皮製品製造之行業，如皮製錶帶、皮 套、皮革鞍具、機器用皮革零件等製 造；以紡織品或塑膠製造非金屬錶帶 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9)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5)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5)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5)
印刷及 其輔助業 印刷業 從事報紙、書籍、期刊等印刷之行業。 印刷製程包括使用各種方法將影像從印刷版、鋼版或電腦檔案轉印到紙張、塑膠、金屬、紡織製品或木材等媒介。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1)	印刷及 其輔助業 印刷業 從事報紙、書籍、期刊等印刷之行業。 印刷製程包括使用各種方法將影像從印刷版、鋼版或電腦檔案轉印到紙張、塑膠、金屬、紡織製品或木材等媒介。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1)	印刷及 其輔助業 印刷業 從事報紙、書籍、期刊等印刷之行業。 印刷製程包括使用各種方法將影像從印刷版、鋼版或電腦檔案轉印到紙張、塑膠、金屬、紡織製品或木材等媒介。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1)
印刷輔助業 印刷業 從事印刷輔助之行業，如排版、印刷相關用版製作、印刷品裝訂及加工等；印刷前準備作業相關之資料輸入、掃描、文字辨識(OCR)等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2)	印刷輔助業 印刷業 從事印刷輔助之行業，如排版、印刷相關用版製作、印刷品裝訂及加工等；印刷前準備作業相關之資料輸入、掃描、文字辨識(OCR)等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2)	印刷輔助業 印刷業 從事印刷輔助之行業，如排版、印刷相關用版製作、印刷品裝訂及加工等；印刷前準備作業相關之資料輸入、掃描、文字辨識(OCR)等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2)
化學原材料 製造業 化學原材料 製造業 從事以熱解、蒸餾等基本化學程序製造化學元素及化合物之行業，如工業或醫療用之液化或壓縮氣體、酸、鹼及其他化合物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	化學原材料 製造業 化學原材料 製造業 從事以熱解、蒸餾等基本化學程序製造化學元素及化合物之行業，如工業或醫療用之液化或壓縮氣體、酸、鹼及其他化合物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	化學原材料 製造業 化學原材料 製造業 從事以熱解、蒸餾等基本化學程序製造化學元素及化合物之行業，如工業或醫療用之液化或壓縮氣體、酸、鹼及其他化合物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

	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1)		
肥料及氮化 合物製造業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從事化學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之行 業，限肥料、硝酸鹽、硝酸鉀、硝酸、 液氮及氮水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30)	肥料及氮化 合物製造業	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1)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從事化學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之行 業，限肥料、硝酸鹽、硝酸鉀、硝酸、 液氮及氮水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30)
人造纖維製 造業	人造纖維製造業 從事以化學方法或物理方法製造合 成或再生纖維之行業，如醋酸纖維、聚酯 纖維、嫘縵纖維、硝化纖維、銅鋅纖維、 尼龍纖維、酷素纖維、聚丙烯纖維、聚 丙烯睛(亞克力)纖維及聚氨基甲酸酯 纖維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50)。	人造纖維製 造業	人造纖維製造業 從事以化學方法或物理方法製造合 成或再生纖維之行業，如醋酸纖維、聚酯 纖維、嫘縵纖維、硝化纖維、銅鋅纖維、 尼龍纖維、酷素纖維、聚丙烯纖維、聚 丙烯睛(亞克力)纖維及聚氨基甲酸酯 纖維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50)。
原料藥、西 藥及中藥製 造業	原料藥、西藥 及中藥製造業 從事以合成、抽取、發酵、組織培養等 方法製造人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行 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計分類編號 2001)	原料藥、西 藥及中藥製造業	原料藥、西藥 及中藥製造業 從事以合成、抽取、發酵、組織培養等 方法製造人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行 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計分類編號 2001)
	西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西藥之加工，製成一 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2)	西藥製造業	西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西藥之加工，製成一 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2)

	醫用生物製品製造業 從事醫用生物製品加工調製之行業， 如生物藥品、疫苗、菌苗、血清、血漿 萃取物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3)	醫用生物製品製造業 從事醫用生物製品加工調製之行業， 如生物藥品、疫苗、菌苗、血清、血漿 萃取物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3)
中藥製造業	中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中藥之加工，製成一 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4)	中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中藥之加工，製成一 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3)
黏性膠帶製造業	黏性膠帶製造業 從事以塑膠薄膜為基材塗上自黏性黏 著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209)	黏性膠帶製造業 從事以塑膠薄膜為基材塗上自黏性黏 著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209)
耐火材料製造業	耐火材料製造業 從事耐火材料製造之行業，如耐火泥、 耐火磚、坩堝等製造；含有菱鎂礦、白 雲石、鋁鐵礦等成分之耐火材料製造 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1)	耐火材料製造業 從事耐火材料製造之行業，如耐火泥、 耐火磚、坩堝等製造；含有菱鎂礦、白 雲石、鋁鐵礦等成分之耐火材料製造 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1)
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從事 2321 及 2322 級類以外陶瓷製品 製造之行業，如陶瓷餐具、陶瓷雕像、 陶瓷裝飾品、實驗室或工業用陶瓷製	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從事 2321 及 2322 級類以外陶瓷製品 製造之行業，如陶瓷餐具、陶瓷雕像、 陶瓷裝飾品、實驗室或工業用陶瓷製

	品、陶瓷家俱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9)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從事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燒錄用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3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從事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燒錄用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3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從事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燒錄用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32)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研磨材料製造業 從事研磨材料製造之行業，如砂紙、砂布、砂輪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1)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從事研磨材料製造之行業，如砂紙、砂布、砂輪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1)	研磨材料製造業 從事研磨材料製造之行業，如砂紙、砂布、砂輪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1)
再生石製品製造業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從事 2391 級類以外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溼青混凝土、砂礫鈣絕熱材料、滑石粉、石英製品(含石英粉)、爐石粉、硫酸鈣粉、硫酸銅粉、石灰及石膏製品、砂石碎解加工製造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從事 2391 級類以外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溼青混凝土、砂礫鈣絕熱材料、滑石粉、石英粉、爐石粉、硫酸鈣粉、硫酸銅粉、石灰及石膏製品、砂石碎解加工製造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從事 2391 級類以外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溼青混凝土、砂礫鈣絕熱材料、滑石粉、石英粉、爐石粉、硫酸鈣粉、硫酸銅粉、石灰及石膏製品、砂石碎解加工製造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9)。
	從事人造石、再生石之加工或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編號 2399 或 2209)。		再生石製品製造業 從事人造石、再生石之加工或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編號 2399 或 2209)。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30)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30)
鐘錶製造業	鐘錶製造業 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52)	鐘錶製造業 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52)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從事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之行業，如醫學用超音波設備、助聽器、電子醫學內視鏡設備等製造；食品殺菌輻射設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52)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從事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之行業，如醫學用超音波設備、助聽器、電子醫學內視鏡設備等製造；食品殺菌輻射設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52)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之行業，如發電、配電設備及其專用變壓器、電動機、發電機、大電流控制開關及配電盤設備、電力繼電器及工業用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之行業，如發電、配電設備及其專用變壓器、電動機、發電機、大電流控制開關及配電盤設備、電力繼電器及工業用

		<p>電力控制設備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1)</p> <p>電池製造業</p> <p>從事電池製造之行業，如原電池(內含二氧化鋅、氧化汞、氧化銀等)、電力用蓄電池及其零件(隔離板、容器、蓋子)、鈷酸電池、鎳錫電池、鋰電池、乾(濕)電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2)</p> <p>電線及配線器材製造業</p> <p>從事電線、電纜及配線器材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3)</p> <p>其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p> <p>從事 281 至 285 小類以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如固態電池充電器、電力自動門裝置、電鈴、超音波洗滌機、不斷電設備(UPS)、電子計分板、電力交通號誌設備、燃料電池、具連接頭之延長線等製造；電力用之電容器、電阻器、換流器、整流裝置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9)</p>
		<p>電力控制設備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1)</p> <p>電池製造業</p> <p>從事電池製造之行業，如原電池(內含二氧化鋅、氧化汞、氧化銀等)、電力用蓄電池及其零件(隔離板、容器、蓋子)、鈷酸電池、鎳錫電池、鋰電池、乾(濕)電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2)</p> <p>電線及配線器材製造業</p> <p>從事電線、電纜及配線器材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3)</p> <p>其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p> <p>從事 281 至 285 小類以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如固態電池充電器、電力自動門裝置、電鈴、超音波洗滌機、不斷電設備(UPS)、電子計分板、電力交通號誌設備、燃料電池、具連接頭之延長線等製造；電力用之電容器、電阻器、換流器、整流裝置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9)</p>

	汽車製造業	汽車製造業	汽車製造業	從事汽車製造之行業，如客車、客貨兩用車、卡車、貨車、雙引車、越野車及高爾夫球車等製造；汽車引擎及裝有引擎之車身底盤製造等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1）
	車體製造業	車體製造業	車體製造業	從事汽車車體、拖車、半拖車、貨櫃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2）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船艦及浮動設施製造業（金屬及玻璃纖維船體製除外）	從事船艦與海上浮動設施建造製造之行業，如客船、貨輪、漁船、帆船、水上摩托車、浮橋、浮碼頭、浮筒、橡皮艇等製造，除金屬及玻璃纖維船體製造以外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1）
	機車製造業		機車製造業	從事二輪或三輪機車、機車引擎、機車之邊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21) 自行車製造業 從事自行車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31)	自行車製造業 從事自行車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21)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 311 至 313 小類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軌道車輛、航空器、軍用戰鬥車輛、手推車、行李推車、購物車、畜力車、電動代步車、輪椅、嬰兒車、無人飛行載具（無人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9)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 311 至 313 小類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軌道車輛、航空器、軍用戰鬥車輛、手推車、行李推車、購物車、畜力車、電動代步車、輪椅、嬰兒車、無人飛行載具（無人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9)
	育樂用品製造業 從事育樂用品製造之行業，如體育用品、玩具、樂器、文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1)	育樂用品製造業 從事育樂用品製造之行業，如體育用品、玩具、樂器、文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1)
	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從事眼鏡製造之行業，如矯正用眼鏡、太陽眼鏡、隱形眼鏡、潛水眼鏡、護目鏡等製造；眼鏡框、義眼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從事眼鏡製造之行業，如矯正用眼鏡、太陽眼鏡、隱形眼鏡、潛水眼鏡、護目鏡等製造；眼鏡框、義眼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計分類編號 3321)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從事 3321 級類以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之行業，如消毒紗布、手術縫合線、注射器、導尿管、插管、義肢、假牙、齒模、牙科用黏固粉、整牙器及手術台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29)	計分類編號 3321)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從事 3321 級類以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之行業，如消毒紗布、手術縫合線、注射器、導尿管、插管、義肢、假牙、齒模、牙科用黏固粉、整牙器及手術台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29)
其它未分類 製造業	拉鍊及鉗扣製造業 從事拉鍊及鉗扣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2)	其它未分類 製造業 從事拉鍊及鉗扣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2)	拉鍊及鉗扣製造業 從事拉鍊及鉗扣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2)
清潔用品及 化粧品製造 業	清潔用品製造業 從事清潔洗滌用品製造之行業，如表面活性劑、洗潔肥皂、洗衣粉、洗碟劑、衣物柔軟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31)	清潔用品及 化粧品製造 業 從事清潔洗滌用品製造之行業，如表面活性劑、洗潔肥皂、洗衣粉、洗碟劑、衣物柔軟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31)	清潔用品製造業 從事清潔洗滌用品製造之行業，如表面活性劑、洗潔肥皂、洗衣粉、洗碟劑、衣物柔軟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31)
	化粧品製造業 從事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品製造之行業，如香水、化粧水、面霜、唇膏、染髮劑、指甲油、洗髮精、脫毛劑等製造。	化粧品製造業 從事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品製造之行業，如香水、化粧水、面霜、唇膏、染髮劑、指甲油、洗髮精、脫毛劑等製造。	化粧品製造業 從事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品製造之行業，如香水、化粧水、面霜、唇膏、染髮劑、指甲油、洗髮精、脫毛劑等製造。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分類編號 1932)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從事 191 至 193 小類以外其他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限 <u>芳香劑</u> 、工業觸媒、工業添加劑、工業助劑、電子工業用化學處理劑、鹽基化合物及其金屬衍生物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90)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從事 191 至 193 小類以外其他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限工業觸媒、工業添加劑、工業助劑、電子工業用化學處理劑、鹽基化合物及其金屬衍生物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90)	
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3)	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3)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及精體電路(IC)載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及精體電路(IC)載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30)	
非食用冰塊製造業	非食用冰塊製造業 從事非食用冰塊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供公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9)	非食用冰塊製造業 從事非食用冰塊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供公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9)	
D 級	資料儲存媒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D 級 資料儲存媒

(10%)	體複製業 複造業	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 (片) 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 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複製。(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 編號 1603)	(10%)	體複製業	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 (片) 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 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複製。(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 編號 1603)
	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精體電路製造業 從事晶圓、光罩、記憶體及其他積體電 路製造之行業；精體電路設計，委外製 造且擁有最終產品之所有權者亦歸入 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 2611)	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精體電路製造業	從事晶圓、光罩、記憶體及其他積體電 路製造之行業；精體電路設計，委外製 造且擁有最終產品之所有權者亦歸入 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 2611)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從事分離式元件製造之行業，如二極 體、電晶體、開流體、精體電路引腳架、 二極體及電晶體專用導線架等製造。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分類編號 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從事分離式元件製造之行業，如二極 體、電晶體、開流體、精體電路引腳架、 二極體及電晶體專用導線架等製造。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分類編號 2612)	從事分離式元件製造之行業，如二極 體、電晶體、開流體、精體電路引腳架、 二極體及電晶體專用導線架等製造。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分類編號 2612)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 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 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 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 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20)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 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分類編號 264)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 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分類編號 264)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之行業，如 主機卡、音效卡、網路卡、視訊卡、控 制卡及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 編號 2691)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之行業，如 主機卡、音效卡、網路卡、視訊卡、控 制卡及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 編號 2691)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從事 2691 級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 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 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 波元件、電子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從事 2691 級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 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 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 波元件、電子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9)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或組裝之 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 271)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或組裝之 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 271)

		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2)	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2)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從事磁性及光學之空白資料儲存媒體製造之行業，如空白光碟片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4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從事磁性及光學之空白資料儲存媒體製造之行業，如空白光碟片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40)
	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照相機及其他光學儀器與設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	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照相機及其他光學儀器與設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
	照明設備製造業	照明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電燈泡、燈管及照明器具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4)	照明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燈泡、燈管及照明器具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4)

第二十五條附表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六：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二十五條所定工作之核配比率，僅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	附表六：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二十五條所定工作之核配比率、僅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	<p>一、核配比率</p> <p>(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p> <p>(二)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中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三十五。</p> <p>(三)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中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二十五。</p> <p>(四)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之中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二十。</p> <p>(五)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之中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p>	<p>一、配合新增第五十六條之五，開放廢棄物及貴收回理申請外國人，為利製造業雇主僱用員工數計算明確，爰修正第三項規定。</p> <p>二、第一項未修正，纂文字。</p>

	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五。 (六)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	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五。 (六)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
二、僱用員工人數	雇主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雇主申請時僱外國人時，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 (一)所屬工廠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特定製程之行業，達二個級別以上者。 (二)依第十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五規定申請者。	二、僱用員工人數 雇主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雇主申請時僱外國人時，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 (一)所屬工廠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特定製程之行業，達二個級別以上者。 (二)依第十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五規定申請者。
三、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雇主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以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應包括下	三、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雇主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以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應包括下

	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應包括下列人數：	列人數：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
			1. 依第三十七條規定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人數。 2. 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已按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申請提高比率之外國人人數。 3. 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招募，重新招募或聘僱之外國人人數。
			(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短暫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雇主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列計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人數。

第五十六條附表十二(修正後)

附表十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十六條所定工作之雇主資格、核配比率及僱用員工人數認定

產業	一、雇主資格	二、核配比率	三、僱用員工人數認定	四、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
1、蔬菜	雇主經營蔬菜栽培，從事生產管理、採收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一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雇主僱用員工人數十人以下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內僱用員平均人數。 (2)雇主僱用員工人數逾十人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內僱用員平均人數。	(1)雇主僱用員工人數十人以下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內僱用員平均人數。 (2)雇主僱用員工人數逾十人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內僱用員平均人數之三十五。	(1)申請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於雇主所屬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以下對象： A、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人數。 B、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人數。
(一) 農糧 工作	(2)具備蔬菜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雇主經營觀賞用花卉栽培，從事生產管理、園區清潔、採收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3)依前點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經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者，得予以複計算。	(2)前點加列對象，已依本表規定申請認定為僱用員人數，於不同雇主間不予重複計算。

		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提高百分之五。
	(2)具備花卉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前點資格認定，雇主倘產業經營含種苗事業事實者，得檢附種苗業登記證。	(4)依前點提高之比率，與第二點核配比率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3、種苗	(1)雇主經營種苗業(水稻育苗除外)，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規定領有種苗業登記證，從事蔬菜、果樹、花卉、雜糧及特用作物之育種、採種及繁殖種苗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 (2)雇主經營水稻育苗栽培，從事秧苗生產管理，苗圃、苗土、苗盤及種子等資材整備、挑秧及供苗出售等相關工作，具種苗業登記證且參與水稻三級		

		模達十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2)具備雜糧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6、特用作物	雇主經營特用作物栽培，從事生產管理、採收、初級加工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二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2)具備特用作物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7、設施農業		雇主經營設施農業栽培，從事生產管理、採收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且經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2) 具備設施農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雇主經營草皮栽培，從事生產管理、填土、滾壓、犁捲採取、疊板、包裝及出貨等相關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須達二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8、草皮		(1)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2) 具備草皮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9、芽菜		雇主經營芽菜栽培，從事生產管理、採收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須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或月出

		貨量達四千公斤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2)具備芋菜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10、食用菇		農主經營設施栽培之食用菇董，從事生產管理、採收、栽培廢料處理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生產面積須達零點一公頃以上或每期栽培量達四點五萬包(瓶)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2)具備食用菇單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二)林業工作		農主經營林繁或直接從事育苗(含種子採集)、造林及撫

一、 育、伐木(含造、集材及運材) 等工作，且經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認定符合以下資格之 事業單位，並符合下列資 格：	<p>(1) 具備林業經營事實之公司， 其營業項目應載有經營 育苗、造林撫育、伐木 等業務。</p> <p>A、依法登記設立之公司， 其營業項目應載有經營 育苗、造林撫育、伐木 等業務。</p> <p>B、於三年內承包政府機關 相關林業工作，且承包 案件至少五件以上。</p> <p>(2) 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 非營利民間組織、農業全 業機構及私有林主(自然 人)，經營森林面積達三 十公頃以上。</p>	<p>(1) 雇主為自然人申請初次招 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 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p>
(三)養殖漁業 工作	雇主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核發之養殖漁業登記證、區 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 權人出具之八漁證明，且完	

	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放養量申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	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且不超過十人。
	雇主依畜牧法規定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飼養牛、羊、馬、豬、鹿、兔、雞、鴨、鵝、火雞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畜舍，從事飼養管理、繁殖、擠乳、集蛋、畜牧環境整理消毒、廢污處理及再利用、飼料調製、疾病防治及其他相關體力工作，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	<p>(2)雇主為法人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五。</p> <p>(3)依前點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經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者，得予以提高百分之五。</p>
	(四)畜牧工作	<p>(4)依前點提高之比率，與第二點核配比率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p>
	(五)禽畜糞堆肥工作	雇主領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禽畜糞堆肥營運許可證之代處理堆肥場，從事禽畜糞等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操作搬運及其他相關體力工作，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商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產業且直接從事體力工作，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	雇主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數之核配比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
修正說明：	

- 一、依跨國勞動力政策小組一百三十九年九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會議結論，農業部提案為解決農業基層勞動力不足，考量產業需求與實際經營狀況，修正農糧種苗產業雇主資格，及新增草皮、芽菜，及明定食用菇蕈產業雇主得申請時僱外國人，且調整雇主資格，經會議同意放寬及新增農糧產業雇主資格，爰新增修正農糧產業內容及修正雇主資格。
- 二、新增芽菜產業係針對農業用地上合法生產之芽菜栽培場，例如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設置農業設施者；依「農業部審查農糧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規定，經營場址應為農業用地，尚不包含其他用地經營芽菜場(廠)。
- 三、跨國勞動力政策小組會議同意農業部所提，僱用員工人數十人以下且具經營事實之農糧工作事業單位，仍有迫切缺工需求，經會議同意比照現行自然人、農民團體，聘僱外國人核配比率為國內僱用員工與外國人人數一比一，爰修正核配比率規定。
- 四、為符合體例，各工作類別核配比率第三點項但書移列至第四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十六條附表十二(修正前)

附表十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十六條所定工作之雇主資格、核配比率及僱用員工人數認定

產業	一、雇主資格	二、核配比率	三、僱用員工人數認定	四、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
1、蔬菜 (一) 農糧工作	雇主經營蔬菜栽培，從事生產管理、採收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一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2)具備蔬菜產葉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1)雇主為具備農民身分之自然人或農民團體，僱用員工數十人以下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僱用員工平均人數。 (2)雇主為具備農民身分之自然人或農民團體，僱用員工數逾十人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1)雇主僱用員工平均人數，應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列之農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林產業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 a. 參加計畫中央目的事業管機關認定，於雇主所屬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以下對象： A、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人數。 B、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人數。 (2)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數。 (3)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1)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受雇主聘僱從事畜牧工作、農糧工作、養殖漁業工作或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雇主所屬同一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工保險證號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 a. 參加計畫中央目的事業管機關認定，於雇主所屬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以下對象： A、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人數。 B、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人數。 (2)前點加列對象，已依本表規定申請認定為僱用員工人數，於不同雇主間不重複計算。
2、花卉	(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	(3)雇主為具備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包括法人及不具法		

		人資格的事業單位)申請初 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 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簽認核定函 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 內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 分之三十五。
	(1)僱主經營種苗業(水稻育 苗除外)，依植物品種及 種苗法規定領有種苗業 登記證，從事蔬菜、果樹、 花卉、雜糧及特用作物之 育種、採種及繁殖種苗等 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 零點五公頃以上，且經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 定符合規定者。 (2)具備花卉產業經營事實 之事業單位。 前點資格認定，雇主倘產業 經營含種苗事業事實者，得 檢附種苗業登記證。	(4)依前三點申請初次招募人 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之比率，經雇主聘僱外國人 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 定費新臺幣三十元者，得予 以提高百分之五，但合計不 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 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 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3、種苗		(2)僱主經營水稻育苗栽培， 從事秧苗生產管理、苗 圃、苗土、苗盤及種子等 資材整備、機械及供苗出 貨等相關工作，其實際從 事水稻育苗綠化場面積

		達三公頃以上，具種苗葉 登記證且近三年參與水 稻三級繁殖更新有案，並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認定符合規定者。	
4、果樹		雇主經營果樹栽培，從事生 產管理、採收及理集貨包裝 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 二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 資格之一：	<p>(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 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 體。</p> <p>(2)具備果樹產業經營事實 之事業單位。</p>
5、雜糧			<p>雇主經營雜糧作物栽培，從 事生產管理、採收及理集貨 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 模達十公頃以上，且經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 下列資格之一：</p> <p>(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p>

		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2) 具備特用作物栽培，從事生產管理、採收、初級加工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二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p>(1)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2) 具備特用作物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p>
6、特用作物	從事經營特用作物栽培，從事生產管理、採收、初級加工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零點五公頃或二十二萬五千包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p>(1)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2) 具備特用作物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p>
7、設施農業	從事經營設施農業栽培，從事生產管理、採收、栽培廢料處理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零點五公頃或二十二萬五千包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p>(1)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2) 具備特用作物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p>

		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2)具備設施農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p>農主經營林業或直接從事育苗(含種子採集)、造林及撫育、伐木(含造、集材及運材)等工作，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認定符合以下資格之一：</p> <p>(1)具備林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並符合下列資格：</p> <p>A、依法登記設立之公司，其營業項目應載有經營育苗、造林撫育、伐木等業務。</p> <p>B、於三年內承包政府機關相關林業工作，且承辦案件至少五件以上。</p> <p>(2)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民間組織、農業企業機構及私有林主(自然</p>
(二)林業工作		

	人），經營森林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1) 雇主為自然人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僱用員工人數，且不超過十人。 (2) 雇主為法人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三十。 (3) 依前點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經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者，得予以提高百分之五，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
(三)養殖漁業工作	雇主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入漁證明，且完量成營年度或前一年度放養量申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	(1) 雇主為自然人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僱用員工人數，且不超過十人。 (2) 雇主為法人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三十。 (3) 依前點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經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者，得予以提高百分之五，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
(四)畜牧工作	雇主依畜牧法規定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飼養牛、羊、馬、猪、鹿、兔、雞、鴨、鵝、火雞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畜舍，從事飼養管理、繁殖、撈乳、集蛋、畜牧場環境整理消毒、廢污處理及再利用、飼料調製、疾病防治及其他相關體力工作，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	(1) 雇主為自然人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僱用員工人數，且不超過十人。 (2) 雇主為法人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三十。 (3) 依前點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經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者，得予以提高百分之五，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
(五)禽糞堆肥工作	雇主領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禽糞堆肥場營	(1) 雇主為自然人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僱用員工人數，且不超過十人。 (2) 雇主為法人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三十。 (3) 依前點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經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者，得予以提高百分之五，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

	達許可證之代理堆肥場，從事禽畜等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操作搬運及其他相關體力工作，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	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產工作	雇主經營農、林、牧或養殖漁業產且直接從事體力工作，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	雇主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數之核配比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

第五十六條之八附表十二之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十二之一：雇主引進外國人從事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定期查核規定</p> <p>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不計入第五十六條之七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五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p> <p>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僱用員工人數 × (第五十六條之八第一項比率)</p> <p>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五十六條之七引進之外國人。</p> <p>二、雇主聘僱外國人（包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業所聘僱外國人暨第五十六條之五及第五十六條之七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p> <p>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僱用員工人數 × [(第五十六條之八第一項比率) + (第五十六條之七提高比率)]</p> <p>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p> <p>(一)僱用員工人數：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p>	<p>附表十二之一：雇主引進外國人從事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定期查核規定</p> <p>一、雇主新壘。</p> <p>二、配合第五十六條之八，明定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外國人，其定期查核規定計算規定及採認標準。</p>	

(二)第五十六條之七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五十六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